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月十七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故紳王寶鑑者神

周時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程楊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獎單呈聖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冷遹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竇秉鈞鄧玉麟吳兆麟蔡漢卿張秀全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呂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唐仲寅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劉之龍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外交部專特派山東交涉員施履本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施履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任命馮國勳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張伯烈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家襄王正廷湯漪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白堅武李樹穀王鳴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宋毓璘劉耀武朱陶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張紹曾

童杭時劉星楠祁聯元朱甲昌王湘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莊義達曹炳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楊國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四維光昇吳桓張潤之劉景韓曾名熙田解李雲龢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方鈞趙頤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姜廷榮郭仁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夏清貽馬德莊張家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萬兆芝柯逸馬其則吳慶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瞿宣穎王立承金體乾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王承傳萬兆芝二員請准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由  
呈悉王承傳萬兆芝均准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張廷元王式均等員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張廷元彭占勳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式均段廷珍王兆蘭王景煥郝元溥左其昌  
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遵核公府秘書李宏毅成績優著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李宏毅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步軍統領董憲藩呈請將孫澤陳樹濤等二員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澤陳樹濤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請進叙參事司長等官等由

呈悉岳昭炳唐在章施紹常周傳經陳恩厚錢泰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請敘事務長鄭連印官等由

呈悉鄭連印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此次甄用合格人員已否在其他機關任事除函各機關查復外着各該員自行聲明以憑核辦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二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故紳王寶鑑者紳周時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程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

績單呈驗文(附單)

爲故納王寶鑑者紳周時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程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王寶鑑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間時合於同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遇慶亨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與有案夏光斗許家鼎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陶湘合於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賀頤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王李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興修氏王董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程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張高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管董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劉陳氏潘王氏許曾氏李程氏賀氏張魯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王胡氏王秦氏張沈氏白魏氏項夏氏史林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張李氏樊佑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實有徵而足信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錄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王寶鑑許家鼎王李氏王董氏項夏氏史林氏等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擇擬續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擬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鑑核

計開

一已故王寶鑑山東輝縣人邑庠生孝友性成事父母能得歡心父歿後一切家事悉遵遺規不以細故累母後以知縣分省因每年高家居奉

侍淡於仕進胞兄弟四一堂怡怡人無間言同里某因案株連燭其免諱力爲解脫生平操履謹嚴學問淵博鄉人咸相信仰戚族貧乏不堪能成禍殃不能成殃樂者樂爲佽助毫無客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時年六十一歲雲南永北縣人性孝友童年失恃事父能孝父以瘦弱哀悼成風疾臥病牀牀凡十二年日侍湯藥不離左右父歿哀毀骨立喪葬非盡體胞兄弟二聚處一堂終身怡怡人言無間族姑難姓身故家貧資以棺衾偶得成殮戚屬王姓同里楊姓任姓貧不能婚贈以貲財奉令完娶本縣火災慨出米糧散於災區受者感德稱道不置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馮慶享年七十六歲直隸冀強縣人性至孝服勞奉養能博親歡親病延醫調藥躬其事衣不解帶者數月親歿哀痛致疾經年始愈曾捐巨款修築村南石橋一座村西石路五十餘丈人皆稱便里人幾姓孤貧無依給以衣食姻親王姓身死家貧遠孤尙代為教養鄉人咸樂道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吳有榮年七十九歲浙江鎮海縣人孝養父母先意承志奉侍無違親病湯藥親衣不解帶親歿哀痛逾恒喪葬費盡禮生平博覽學書主敬窮理慈孝愛敬身體力行鄉間風化遇有紛爭一言即解威族中有老病孤嫠及家貧不能婚葬者務多方以周卹之

一現存夏光斗年六十三歲山東益都縣人純孝性成幼失怙事母益加孝謹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母歿居喪禮廬墓三年生平敦品鄉邻允全排難解紛人皆悅服對於戚族鄰里貧寒不能自給者或贈衣食或施錢米鄉間稱道異口同聲

一已故許家鼎江蘇蘇縣人事親至孝祖父及父因遭髮雖先後逝世大故長幼齊絕庭奉母避難揚州每遇危險輒以身衛母得免於難平日事母曲意承歡甘旨娛親至老彌篤為升斗計出外謀生聞母病星夜返歸奉侍膝下親病湯藥盡夜不離母歿哀慟逾恒喪葬費盡禮嘉治顏齊齊李二曲之學倫常用深自刻勵德望夙隆鄉里欽仰族弟避亂江淮音問阻絕輾轉探詢亟往迎歸剝毫分財並為授至親友中遇有急難賑貸尤能傾囊相濟毫無滯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旌表

一現存陶湘年六十歲四川宜賓縣人性友愛弱冠時即失怙恃胞弟三人均在蜀鄉家計甚窘經商漢皋聚資所入寄贍諸弟稍長挈之至漢以教以養並令從事商業更為完娶二弟去世撫育猶子俾克成立三弟經商虧累為之償還清光緒丁未滇省澤災慨捐鉅款更勦募數萬金派人赴滇散放棉衣或與辦粥廠全活無算成族貧寒解囊相濟姪女適楊夫婿失踪妻舅年老力衰又均貧難自立分別給養不憊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賀履年八十歲安徽宿松縣人前清刑部主事光緒戊戌歲大祲土匪盜起獨捐鉅款創辦團練閩縣賴以保全庚子鄰邑水災自捐鉅資復募集多金親往散放全活甚衆所居近郊年須舟楫運資料力役東胥苦勞累甚起居艱辛築民困以蘇又獨力捐款修造由縣至鎮大路復創育才小學堂品端學粹鄉里欽立之貧乏不能自給者周郎有加仁厚之稱遠近一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楷模字樣匾額

一已故王李氏奉天錦西縣人王國鑑之妻事父母及姑均以孝聞氏夫經商外出婦代子職曲意承歡姑病親侍湯藥不離左右姑歿哀毀逾慎助夫喪葬悉合於禮蒙邊貧民逃荒來縣給以衣食全活無算本縣張姓家貧曾欠兵夫二千餘緡無力償還遂焚其券又勸設義倉義學以便貧民經理家政井井有條教養二子勞愛無偏卒使成立夫婦過劉夫嫂氏李家貧夫死逸產於家夫嫂氏杜夫妹適趙身故後還有子女代為撫育婚配鄰婦劉姓夫出不歸貧無所依養於家中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一九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嘉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興修氏年七十五歲奉天撫順縣人興萬昌之妻事親及翁均以孝聞翁病隨夫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居恆有遠識當清季變法之初即命其子創設學堂以培植人材爲務相夫教子並著質聲庚子之亂俄兵入城近母避難來京者給以衣食保全實多對於貧寒戚族不時周濟身受者咸稱道之

一已故王董氏山東煙縣人王寶鑑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性慈善賑災恤孤迷捐鉅款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母家無後爲之立嗣以承宗就對於戚族貧乏或婚葬無力及衣食不給者極量力佽助務期成全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旌閭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程楊氏年七十歲江蘇武進縣人程學生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清心匪之亂適夫在山東東昌府伯翁任所氏奉翁姑避亂赴東流離顛沛之中廿日之奉不缺既翁姑以屢經危險復苦跋涉臥病牀褥調湯進藥衣不解帶翁姑扶櫈歸鄉措資周詳居孀後諸孤幼生活家課子不憚劬勞子長使就外傳督課尤嚴卒使成立氏夫族弟幼失怙恃挈以同居教養先姑始終維護鄉戚困乏極力協助嫁娶逾期者略其貧不能寐者厚其贈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中國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高氏年七十四歲湖北黃岡縣人張希是之妻天性純孝事姑能將服意偕晚歲手足痙痙寢食倚賴氏以安姑死哀毀逾常清光緒丙午捐款捐田修築李集隄堤及河東隄石岸居人利賴治勤儉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愛勞周治鄉里稱其賢淑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管童氏年六十三歲湖北荊州人管叶鸞之妻事父母翁姑均以孝聞姑病調牀褥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光緒間獨捐鉅款重修近地排埠橋行人稱便民國七年命子捐貲二萬創辦西湖里圍防鄉里安堵每遇荒年慨出谷穀賑餉售與鄉里鄰人張姓王姓孤寡無依不能舉火時有餽遺偶得存活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陳氏年七十五歲宜兆寶坻縣人劉德恩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翁姑病患侍左右湯藥親嘗翁姑歿哀痛逾恒喪葬禮氏夫在外經商代操家政理井然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族人德善德如家資母死資以厚贈乃獲成家德隱德煥及戚屬陳姓李姓婚娶不能成禮氏均助以資財族中婦姪劉氏夫夭家貧孤尙幼績給錦米俾得生全一現存潘王氏年七十一歲直隸遵化縣人潘子中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患侍左右湯藥親嘗翁姑歿哀痛逾恒喪葬禮相夫治家稱賢內助義方教子使克成立威族鄉里之孤寡貧乏不能自存者不時周濟受者感德稱道不置一現存許曾氏年六十四歲江西奉新縣人許桂森之妻孝事重堂先意承志飲食甘旨深必豐病則親嘗湯藥奉侍左右衣不解帶歿則哀痛逾恒喪葬禮持家勤儉門內肅雅教子有方次第成家戚族中之貧不聊生者給以衣米力不能求學者資以學費死無以爲後者贈以

棺衾數十年力行不懈。

一 現年李程氏年六十一歲湖北黃岡縣人李演之繼妻李姑至李姑病湯藥親嘗衣不解帶姑殘衰遲故相夫治家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使克成立氏家族係數人或家貧親老或孤苦零丁酌給贍養母失所成里中之貧不能自給及婚事之無力舉辦者分別佽助毫無吝色

一 現存賀段氏年八十歲安徽宿松縣人賀順之妻孝事祖翁禮姑體意情祖姑老病調治時愈時作扶持左右湯藥親嘗服垢浣污不辭勞瘁治家勤儉并曰躬操教子有方使克成立對於鄉里鄉鄰孤獨時相周濟雖與貧苦無怨色

一 現存張魯氏年七十歲湖北孝感縣人張良才之妻孝事寡翁如事父母翁多病隨夫侍湯藥不辭勞瘁汗流垢不假人手相夫有道內助稱賢教子義方使克成立與夫兄夫嫂同居雍容和睦從無違言慈愛姪子不異所生

一 以上六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 現存王胡氏年七十九歲山東蓬萊縣人王國祿之妻奉侍翁姑如事父母姑老多病調湯進藥幾更寒暑不以爲苦佐夫治家有條不紊教子有方使克成立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一 現存王秦氏年六十歲江蘇無錫縣人王湘之妻孝事翁姑深得歡心翁姑老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逮翁姑歿治喪中禮相夫以義鄉黨稱賢教子有方並親督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 現存張沈氏年七十五歲浙江山陰縣人張元禮之妻孝事寡翁兼子職始年高多病親侍湯藥旦夕弗離漬垢浣污不假人手姑歿長毀備至喪葬如儀相夫治家實稱內助教養孤子勞愛兼施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 現存白魏氏年八十八歲山東蓬萊縣人白元輝之妻孝事翁姑代子職病則親付湯藥殞則經營或葬育孤子教養成立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一 已故項夏氏直隸豐潤縣人項章貴之妻孝事翁姑代子職居孀後以鍼黹所入藉供甘旨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殯葬如禮撫育遺孤教養成立二十七歲夫故歿年五十七歲計守節三十年

一 已故史林氏廣東文昌縣人史昌珍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居孀後仰事傭苦克遵婦道教養孤子督課維嚴長就外傳師令誦讀其側不

稍寬假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五歲殞計守節二十年

一 現存張李氏年五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張寶善之妻奉侍翁姑惟孝惟謹居孀後代子職鄉黨稱賢性慈善恆以紡織所積周濟鄰里孤寡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 現存樊岳氏年五十五歲直隸天津縣人樊幼青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定省問視無間晨昏居孀後代子職以慰姑心甘旨之供無時或缺日用所餘概行施濟每屆殘臘量度族之難疏廁廄之遠近分別等差酌予贈給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德綱維字樣匾額

# 廣 告

##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累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興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聞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股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道家之書舊經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虔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東海徐公慨任印資特

庚有爲

李盛鐸 張 肅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趙爾巽

張 育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謹啟

## 正統印

### 發售預約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截止

## 印道藏印

###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更紙石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 預約價

第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二二十三年二月

二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華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該董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緘綠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持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公司現有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競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額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恒豐銀號專收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錢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嘉願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尙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議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三三〇二）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蘇世樟啓事

本年二月八日鄙人在天津新車站遺失皮夾一箇內有財政部第六十七號徵章一枚暨鄙人名片履歷等物等件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緊要聲明

今憑中保黃治堂等將鳳林自置西城大乘寺門牌十九號房地一所曾與徐慎修堂經已呈報官廳該房老契因壬子兵變遺失紙倘日後發現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均應作廢如有其他執照候出鳳林及中保人負

鳳林  
徐慎修堂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兩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册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 一 訂閱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另收郵費
- 如送報夫役私用加額請客舍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普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李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李佩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田聯會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杜得本爲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張毓賓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幣制局總裁徐佛蘇援例保薦人才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兆甲郭引源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日本政府贈予前外交總長王正廷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辦理撤銷客郵人員異常出力擬懇特予獎勵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沈瑞麟

呈報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合格人員名冊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容揆等均准交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

呈報觀見那威君主呈遞國書成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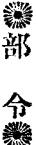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農商部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訂定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遵 令修訂各種法規設立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總長選派

委員無定額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各附屬機關人員 三本部核准各法定團體具有資望人員 四曾任部務  
著有成績人員 五具有法律學識或農工商礦有特別經驗人員

右列第一二項人員由總長選派第三四五項人員由總長聘任均不開支薪津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承總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修訂農商法規分左列二項

一已經公布之農商法規由總長提交或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可決認爲應行修改者 一未經制定之農商法規由總長提交或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或

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可決認爲應行編訂者

第五條 本會修訂農商法規應由提議修改或編訂之委員提出草案並得由本會分案推定起草員若干人呈由總長核擬定草案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大會會議及起草會議二種大會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本會人員一律列席起

草會議由主任起草員定期召集之除起草員外其主管司員及與該案有關繫之會員如有意見陳述亦得列席

第七條 大會會議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起草會議以主任起草員主席  
第八條 農商法規經起草會議決後提交本會由委員長提出大會會議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移送參事廳依法審議呈候總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繪辦文牘管理案卷辦理會務及記錄事項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指派部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得隨時呈明總長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號

派權督辦量兼充職工保育研究會委員長此令

派陸夢熊兼充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王煥年顏德慶兼充副委員長雷光宇貝克董顯光李鑒鑾宋真

馬文蔚葉瑞棻張恩鍾何元瀚張競立孫百英陸才甫呂瑞庭兼充委員此令

派沈琪兼充購料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包光鏞祝書元兼充副委員長權量顏德慶謝鏡第孫文耀關柏斌俞

大純孫謀金濤陸家鼐丘其俊謝恩隆夏昌熾兼充委員此令

派顏德慶兼充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委員長沈琪兼充副委員長陸夢熊孫文耀胡鴻猷張恩鍾孫謀俞大

純沙海昂朱聯漢李毓庠曾子模宋鏘鳴兼充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日昇昌倒閉一案曾於民國六年六月十日布告實行第一第二第三次分配各在案茲據該號監查員蘇鏡絳等呈稱稽查日昇昌案前由監查員等同該號清理人梁懷文切實清理前後八年業將收入款項按照債額准分配三次在案現在既經呈准復委除照試辦復業條件草案第十九條由清理存款項內提出營業基金十六萬元並成都地審處存款三萬元左右暫難承領列入財產項下外尚餘現洋十萬元擬於陰歷年內舉行第四次分配依照前次分配辦法按普通債額每千兩分配現洋五十元以資結束等情業經本廳據情呈奉司法部第九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日昇昌號現已試辦復業所有營業基金既據該監查員等呈明由該號清理存款內照章提出其餘存款項請依照歷次成案續行第四次分配尙屬可行應准照此仰轉行知照所有辦理請足仰於實行分配後報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函致該號所在地各官署查照辦理並責成總清理人梁懷文會同監察員等依照歷次成案擬具辦法候重啟外爲此布言凡屬該號在京債權人等仰自佈告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據親赴草廠十條日昇昌清理領款債勿觀瞻自誤切切特此布言

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一二一號

原具呈人山東膠縣民人周官節

呈一件爲鄭心榮等劫財傷人原判不公懇准提審究辦由

呈悉案屬刑事範圍該民既已赴大理院上訴批令候山東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仰即速候該廳澈查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鴻烈

內務部批第一二二號

原具呈人京兆大興縣民人王天柱

呈一件爲馬君信置王趙氏地畝逼伊出名立字又伊姪媳呈訴謀吞財產請察閱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鴻烈

農商部批第一三六號

原具呈人南京總商會

呈一件請秉公評判以維法團由

本年一月三十日准國務院交該總商會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已悉查此案爭論及誤會之點在選舉規則第九條省區三分之二之解釋該商會以七年六月關於張興漢一案之批示爲證然張興漢一案最後之解決尚有七年七月本部之批示七年七月一日據直隸代表楊明僧等以此次決選之張興漢安迪生二人原經到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所選出情形自與初次選舉不同當然不受此次所定選舉規則第九條之拘束況決選之日距初次選舉之期已隔二十餘日各省代表如吉林山西庫倫福建江西皆已宣告回省河南則始終並未到會如此計算在津者祇十八省區決選之日尚數三分之二之數呈請到部復經本部以該表則既經本部批准施行此次選舉自應受新規則之拘束決選乃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完成選舉未了之手續當然仍適用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到會會員有三分之二以上省區方能投票決選來呈謂決選之日起津代表有十八省區投票者十二省區尚數三分之二之數殊屬誤解等語重為詳晰批示在案是該規則第九條省區三分之二係指全國省區三分之二而言根本上毫無疑義深恐將來或再發生誤會是以并刊登七年七月十日政府公報俾衆周知茲據來呈合再轉錄公報所載該批全文附去於該規則第九條之解釋當可瞭然矣除查復國務院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農商總長李福翹

# 招廣 告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顧。親自接待至希。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二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請前通知本會並經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虔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藏木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公鑒

虔有爲 李盛鐸 張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

如承 踏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謹啟

正統道印藏發售預約止

陽曆三月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第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箇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二五〇 二二〇四七

#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載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  
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  
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  
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  
希察照此布

##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卽(三四四四)號碼  
英文掛號字爲(King)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  
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  
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緊要聲明

今憑中保黃治堂等將鳳林自置西城大乘寺門牌十九號房地一所賣與徐慎修堂經已呈報官廳該房老  
契因壬子兵變遺失六紙倘日後發現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均應作廢如有其他糾葛概由鳳林及中保人負  
責特此聲明

徐慎修堂啟

## 蘇世樟啓事

本年二月八日鄙人在天津新車站遺失皮夾一箇內有財政部第六十七號徽章一枚暨鄙人名片幾張零物等件無論何人拾得概可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妄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卽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第五〇一號)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徐鴻賓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鄭滋樞姜鴻闢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馬家麟薛昌南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鄭禮慶丁士芳余雙梅郭則涑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高穰羅之彥池仲祐林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黃荃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宗鞏蕭寶珩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鄭寶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特保法官王天偉等請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天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秦繼仁李世豐顧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特保薛正清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薛正清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海軍部請獎辦事著有成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辦事著有成績人員擇尤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荃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請以富勒璉補授防禦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月二十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孫運萃與國海因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崑等與王振藩等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胡繼平與馬祥五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仁和與黃志發因買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孫式南與楊政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松若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范富全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樊枝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岳祥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奎元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興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桂廷犯誣謗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文元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那奎恩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龍元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一 李天財與霍廷昌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萃淮與蕭科朝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季驅與朱綏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永泉等與胡養資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乘龍等與陳鳴坤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王效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興漢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廉德功犯拐人勒贖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雙貴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鐵魁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虎元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袁紅紅等與鄭細弟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子育與許壽古因鋪底涉訟於本院判決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譚周氏與譚學明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文田與李樹薰因上訴人被告告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李氏與王東若因人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王寶興與李廣揚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熊氏等與朱哲瑄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魯美堂與張春因選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留存與李三綱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達三與李成泰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黃氏與方樹榮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張文魁等與劉桐生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章占木等與章魯氏因戶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子綏與韓鈞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雲開與張貴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黃山陽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三屁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左沛然犯偽造及行使通用貨幣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文奎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莊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先科犯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四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未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肇州縣就劉匯泉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等罪俱聲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棱縣就趙起犯賭博常業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程四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傷害人致廢疾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一王禮堂與韓章茂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寶璣與夏緯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向義亭與善昌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 一 王珍等與王慶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國藩等與黃國祥因書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懷模等與黃巽森因運貨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鄭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薑德千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桂聲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茂貞因黃茂箱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獻雲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徐盛林與徐茂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阮林氏與趙華春因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盛福榮等與胡經潤等因佃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積禮與張祥盛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劉氏與徐子恒因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宋成文等與張成因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王氏與蘇明治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萬鑑與張松憲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鄭濟湊與李傑齋因廟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李邦燦與于玉春等因工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春林與吳周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浙江劉吳氏與沈士爛因梨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張鳳鳴與張起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李師綱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江蘇高邱氏與談錦餘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師管家與郭步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方子弢與丁文潮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楊玉柱與楊富周等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關星垣與景玉田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浙江徐元禮與雪蓮因山產涉訟聲請案

一江蘇錢克潤與趙貽第因遺產涉訟聲請案

一山東張大鴻與龔比堂朱因房產涉訟聲請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福建建練友松與張鎔因店屋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秦詠梅與趙紹昌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楊永錫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潘相幫犯故意毀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陸壽官犯和誘等罪俱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直隸蔣十洲與李子青因存貨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支李氏與李輔庭因存款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王秉惠等與齊興德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黃靜銘與萬品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嚴興甫被訴脅迫投河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甄富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爲駁斥提起再審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李詢等與李石氏等因簽證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共民刑共十九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全聚昌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第五〇一號)

據京漢路局来电稱京漢交通業於今日完全恢復所有全路客貨運車一律照舊通行工人均已上工等語特電通知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交通部○人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處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搶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研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道家之書等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虔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國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爲 趙爾巽 李盛鐸 張謇 田文烈 董康 熊希齡 梁啟超 黃炎培 張元濟 傅增湘 謹啟

## 正統印道發售預約

陽曆三月 截止

印

道

發 售

預 約

陽曆三月 截止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書式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第三次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賜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城內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恒興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質帶代取公債仲鐵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定期開股東常會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審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  
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東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  
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  
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  
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卽(三四四四)號碼  
英文字號字爲(Kiaoz)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  
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  
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大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蘇世樟啓事

本年二月八日鄙人在天津新車站遺失皮夾一箇內有財政部第六十七號徵章一枚暨鄙人名片履歷等物等件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本公司好紙科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請到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時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箇月六角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一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七九六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七九七號）

銓敘

簡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司法部民國十一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  
數清單

交通部通告

審計院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廣告

表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俊廷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江壽椿爲鎮黃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毛繼成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馬振憲方燕報爲安徽防災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任用趙模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王君秀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前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呈考核屬吏請分別獎叙等語濟陽縣知事陸錦燧恪守官箴勤恤民隱署青城縣知事黃澤沛行潔才長勵精圖治署清平縣知事方午匪戢民安治臻上理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署福山縣知事蕭彝元經驗宏富治具畢張調署濰縣知事李鍾濬歷膺繁要游刃有餘均俟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代理聊城縣知事李傳煦操履端嚴政成民樂著督給二等嘉禾章濟甯縣知事阮忠模才具優長措施悉當滕縣知事白璞臣宅心謹飭資勞卓著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黃縣知事金城幹練有爲不矜不伐利津縣知事姚祖訓力任艱鉅不憚煩勞署城武縣知事劉聞堯精明強幹治盜獨嚴署沂水縣知事彭一卣熱心教育提倡有方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署東平縣知事吳鳳生有爲有守與論翕然試署掖縣知事閔欽辰教養兼施閭閻樂業臨淄縣知事舒孝先聽斷明允操守謹嚴署高密縣知事林仲幹撫字勤勞庶政畢舉魚台縣知事周鼎燮操守廉潔處事安詳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署惠民縣知事張璋年富力強實心任事署蒲台縣知事謝建基勤政愛民頌聲交作泰安縣知事王德懋才識兼優洞明治體署齊東縣知事黃春煦惲惄無華循聲卓著署棲霞縣知事高形實心實政不激不隨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莒縣知事周仁壽久道化成循良之選館陶縣知事管祖式老成諳練績著資深臨清縣知事楊鳳玉才猷練達糾捕勤能歷城縣知事靳鞏理繁治劇上考迭膺署章邱縣知事鮑元龍辦事認真方剛振作署荷澤縣知事張慰萱辦事勤能堪膺繁劇署定陶縣知事萬炎午撫綏得宜地方安謐單縣知事項棣楨弭盜安民盡心庶政署陵縣知事林鵬霄才長心經卓著勤能署汶縣知事胡緯勤求民隱躁釋矜平署平度縣知事張寅練達有爲體用兼備署益都縣知事張復昌勤求治理政通人和均著傳令嘉獎交

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湯永泉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新齊齊哈爾省會警察廳警正徐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會警察廳警正游夏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孫錫彤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朱名成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孫洪澤爲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白英魁爲礮兵營營長張積勳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唐叔虎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典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黃郛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饒漢祥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張鼎彝齊守樸張雲閣馬英俊王錫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耿震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可書蒲李霆輝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王壽彭馬吉樟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盧靖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周延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程養正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施景琛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史寶安蔣棻陳煥章朱仕清林灝深王世澂吳德培何榮森曾

廣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施秉章給予三等嘉禾章胡廷珪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宇垣一成晉給二等文虎章淨法寺五郎星野庄三郎田村守衛和田龜治均給予二等文虎  
章岡部信行金山久松蘆澤敬策馬淵直逸二官治重外山豐造筒井正雄市瀨源助均給予  
三等文虎章森壽廣瀬猛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林桂牛島貞雄鄉竹三渡邊良三高屋庸彥大  
村有隣黑野米吉冲直道大江亮一西尾壽造遠藤格板本健吉三宅忠強中井武三中村馨  
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高木甚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蕪湖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徐書祥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年終考績請獎本署辦事勤勞人員擬請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程養正已有令明發陳紀雲余秉甲方衡姚澤鄒魯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派楊僑民署陝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警官高等學校建築電氣兩專科學員畢業績單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衢縣警察所警佐胡人欽積勞病故請照章給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吳器堂積勞病故請照章給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楊壽枏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周九齡楊葆鍾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董毓琨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日本陸軍大學校職教員等分別核給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字垣一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其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由  
呈悉耿震華等已有令明發簷宏績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唐叔虎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公文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796號）

逕復者惟貴處電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又第二項載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十三條規定又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載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各等語設有因財產權涉訟上訴第三審事件上訴人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本顯然在百元以上惟該事件於起訴時經第一審議為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未滿百元照此徵收訟費於此發生爭議或主張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為百元未滿無論其核定是否適當經第二審判決送達後即應確定第三審法院自不得就其內容更行審查應以判決駁斥上訴或主張因上訴所受利益云者不能僅依徵收訟費之多寡為準尚應就其內容詳予審查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實在百元以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亦已逾越百元則雖第一審係按百元未滿徵收訟費仍應就其上訴有無理由予以裁判不能謂上訴為不合法逕行駁斥究竟經第一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滿百元之案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是否即棄確定倘提起上訴上訴法院能否進就內容審究裁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電請解釋見覆等因到此資民事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未曾聲明異議即屬確定第三審法院無更行變更之餘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797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電開查民訴條例施行以後凡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為第三審之上訴設有財產權之訴訟其交易價額確係值一百五六十元起訴係在民訴條例施行前原告人以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繳納審判費起訴被駁回上訴並未覺察原審又不依法調查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請求駁回第二審上訴又駁斥惟其第二審判決形式上雖駁斥上訴而理由實於私上訴人（即第一審被告）權利大有影響被上訴人準備上訴其時民訴條例已經實行檢查原起訴價額係依照百元未滿計算關於第三審應否准其上訴現分兩說（甲）說民訴條例第六條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該案訴訟價額被告既未有聲明異議案經第二審判決其起訴時之價額形式上早已確定況第三審為審查法律無調查事實之權故不能准其上訴（乙）說民訴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訴訟價額也。交易價額又第三項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今原告起訴價額既非交易價額法院又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原告不得據為上訴理由且被告在當時未能預料民訴條例實行有上訴利益不逾百元者不許為第三審上訴之制限今無端因

烈吾人一已之意思所微審判費為標準剝奪他人上訴權於法於情均有未合應准其依照民訴條例五三七條第二項記明得為上訴之權利上訴事關訴訟之法律疑問經十二年第二十七次法院議員會決議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因到院查法院所為判決以主文為準如其電所述應主文如何若係駁斥原告所訴之主張或上訴則被告一造即係完全勝訴無論所附理由如何要毋庸另求救濟其餘見本院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希為參照相應函請賞賜轉令該會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銓叙

二月八日

請為任職人員分發表

上

請

參

調

分

發

人

核准為任職人序梅

梁秉鍾

沈鍾趾

尹國琛

農商部

王慶慶

內務部

劉桂亭

司法院秘書處

王德海

農商部

周詒易

內務部

白繼璣

內務部

張祖謨

內務部

戴震

內務部

王蘭塘

內務部

張侗

內務部

王漢庚

內務部

錢厚德

內務部

王翻松

內務部

張銘讓

內務部

沈夢

內務部

程明輝

內務部

郭嘉運

內務部

姓

名

所

批

准

年

月

日

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同上 同上

張東烈 趙鴻翔 易懋宣 陳鴻飛 陳懋功 陳壽棠 何壽棠 尚德 廣士林 尚德 廣士林 李映濱 魏緒唐 景鍾麟 姜煥綱 尚宗翰 王廷翰 李國楨 張蓀 徐夢蓮 梁家祥 郭玉璞 蔡振業 李憲白 王彭善 謝漢章 傅家經 張穉鈞 傅家經

山西 同上 黑龍江

同上 同上

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十二年一月八日

王者寶

察哈爾

同上

簡任職任用

宿正中

綏遠

同上

核准薦任職  
孫士琦  
鄭家誠  
趙繼聲

國務院秘書廳

同上

王丙章

印鑄局

同上

羅敬昭

稅務處

同上

王政

直隸

同上

馮迪吉

京兆

同上

吳爾壽

蘇南

同上

雷慎德

江蘇

同上

張梅生

同上

同上

尹葆鍾

同上

同上

徐延年

同上

同上

鄧繼森

浙江

同上

劉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編室

張開樹

閻力宣

謝景安

關桂芳

張揚祚

趙麟徵

魯折

沈祖侃

駱超

杜鵑章

林維祺

鄒廉

梁榮

劉武

曹鳳棟

張守均

萬咸照

汪守慶

阮藩儕

鮑樹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沫陶 馬樹棠 王百源 黃鉞 基維烈 吕湛源 趙濟亞 王丙炎 田普霖 賀邦傑 陳大均 向三錄 姜曾敘 賀立傳 查貴琦 周雲亭 宗鴻書

同上 山東 同上 同上 陝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 告

司法部民國十一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計開

二百四十二件  
六件

一千零五十九件  
一千三百七十八件

三千七百一十九件  
一萬一千零五十一件

一一二件  
一千六百二十四件

八百一十八件  
四千八百六十七件

六十四件  
八件

咨呈  
咨呈  
部令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函  
電函  
公布  
布告

統計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件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運城電報局電報道署並軍隊派員來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審計院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總表

公

呈

文

類

別

咨呈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號  
數  
二九  
七

政府公報通告

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咨  
委任令  
訓令  
公函  
指令  
報告書

七〇二  
二四  
五七  
九一五六  
四三二八六二

# 廣 告

##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分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摘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紙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經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  
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重 統 道 印

發 售 預 約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四十元  
第三次分交期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一年十月

如承 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紙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股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存摺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函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公鑒 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の方謹具於左伏祈  
康有為 李盛鐸 張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公鑒  
趙爾巽 田文烈 董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傅增湘 謹啟

#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sub>掛號</sub>字爲(Ex-444)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卽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鋌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淘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一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

一本報接照陽朔每日报一號

一定滿三月者收回大样二元九角

一定滿異年者收回大样十元

一本報每半年加費三元半至一元三箇月六角

如欲退去又私用請到本局以費查定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样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样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样十元

一本報每半年加費三元半至一元三箇月六角

一本訂每月收回大样一毛五分不另計着總

目錄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大總統蒞大禮堂親授勳位人員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釐訂陸軍部牧政條

例謹請公布以資遵守文（附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沈

瑞麟呈 大總統呈報審查外交官領

事官合格人員容揆等繕單呈鑒文（附

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大總統蒞大禮堂親授勳位人員名單

計開

勳三位

丁愧

勳五位

金永炎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恩源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高夢熊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錢崇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蕭葆林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董嘉會王玉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棟銘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程簪吳忠本均給予五等  
寶光嘉禾章王淇徐寬濬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經濟調查局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董嘉會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湘粵軍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蕭葆林李榮標等已有令明發林佩緝李誠童佐良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唐蔚  
雲黃韜王錫齡葛寶榮李道鋪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馬培宗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馬聯  
甲臧蔭梓錢炳炎儲乙燃毛熙淦王希曾李靖國臧蔭篤王震庭馬顯宗孫多怡張致芳張錫  
山龐玉潤侯元勝吳大鶴高俊傑趙廷恩連珠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淞滬護軍使何豐林請將程祖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程祖懋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羅馬教皇贈給本部前任總長顏惠慶等勳章應否受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敘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蔣棻准敘列三等李庶瑛陳際翔孫書琳均准敘列四等黃傑韓權羅耀樞均准敘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釐訂陸軍部牧政條例謹請公布以資遵守文(附條例)

為釐訂陸軍部牧政條例謹請公布以資遵守恭呈仰祈鑑諭事竊維立國之道者重強民力發揚資糧固本爲陸軍活動武器其直戎馬也據其關係供彈產國於國計民生誠非淺鮮吾國號稱大陸若過焉則交運頃便空虛無聊賴者日久故自周秦以逮元明悉有馬政專官專司於京師設太僕寺上駢院於察關設統轄總管除牧務外兼司民事東西列強或設馬政局或設軍馬總監均係中央辦理軍牧並無地方長官兼任之先例我國馬匹向分蒙古伊犁兩種伊犁則生殖較少道遠難致蒙古則惟種畜劣性質耐勞故軍用馬匹以蒙古種爲最多所有草地咸在察歸比來督飭告儻此轉軍隊之補充均取給於牧場從因疆區不滿者形內辦處宜釐訂條例藉資遵守業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議將所擬條例陳述梗概一中央應有管理之權也馬政係本部職掌凡原有牧場之興革育成補充之等項民間養馬之收入惟歸軍部有此全權管理事宜自應按照歷代及各邦成法悉由本部負責以便統籌全局隨時策進二設政監督擬由察區兼任也牧地遠在邊陲保護周密各該場治安事宜首要注意其職權則在地方長官故設牧政監督由部督請察哈爾都統兼任俾收内外相維之效三軍馬育成所及調教所宜籌辦也軍馬之應育成調教若子弟之應由小學而躋大學爲補充以前必經之階級擬將橫絕牧場改爲軍馬育成所至原有之調教所因地址窄隘又乏水草現僅教練騎兵名實未符俟籌有的款覓妥牧地卽行遷徙嗣後補充馬匹均由牧場而育成而調教庶免凌雜參差之弊四設牧政講習所以資造就人才也馬政係專門事業應有相當學識惟在牧蒙人鮮知漢語而內地學生又未諳蒙文致弭格不入即改良爲難擬於體操學校內附設牧政講習所適達合格漢蒙人員分別肄習俾可量才器使而免用非所學五兩翼製務局及分局宜合併也本部於十年夏設製務局因在張垣墾戶領地地形困難而日外另有分局開支較遠自宜合設於左翼以期撙節所有常費逕章按月抽數解部六設通信處徵收處以資進行也軍牧繁贅本應創辦馬政局以專責成惟經費窘迫暫宜從緩茲於張垣設通信處俾得隨時接洽藉收指臂之效而牧地升科銀兩送經呈准完全撥作牧款擬於軍馬育成所內附設徵收處責令就近籌措以上各節均係牧務要圖祇因財力支绌故設施諸從簡惟是中央應辦之事不能推諉因循亦難放棄職責則權限必須分明斯進行乃無阻滯嗣後倘有違背條例鈞鑑批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牧政條例恭呈鈞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部在察區之牧場計有五處曰模範明安兩翼商都及周庄等場各該場四至以民國九年間本部測繪之地圖為標準

第二條 牧地鑿款及原有牧地業經開放者其升科銀兩悉由本部收管撥充牧政經費

第三條 察區為鑿不得侵及規定之牧地

### 第二章 管理及監督權限

第四條 收政管理理由陸軍部直接辦理有督飭牧務稽核成績獎勵司牧人員之權

第五條 收政監督由陸軍部咨請察哈爾都統兼任監督馬政保護牧場治安之權

### 第三章 收政管理職掌

第六條 收政管理之職掌如左

一管理明安兩翼商都周庄等牧場之業務事宜 二管理軍馬育成所及調教所之業務事宜 三軍馬補充及檢食事宜 四國有種馬

之購買選定配付事宜 五檢查馬糞及馬匹去勢事宜 六考核司牧人員成績及黜陟獎懲事宜 七牧政經費出納及預算事宜

八稽核馬牛羊駝孳生績及殘馬牛羊駝並皮毛變價事宜 九獎勵民間產馬及賽馬會事宜 十整理牧野及保存官有財產事宜

十一軍牧人員教育事宜 十二產馬法令事宜 十三蹄鐵改良事宜 十四客場放出荒地升科銀兩事宜 十五督飭兩翼鑿務

局牧政通信處及徵收處事宜

第七條 每年由部兩次派員前往各場考察以覈成績

### 第四章 收政監督職掌

第八條 收政監督之職掌如左

一監督各牧場及軍馬育成所補充所之業務事宜 二保護牧場治安事宜 三保護馬牛羊駝事宜 四檢查各場革倒之馬有無調換

事宜 五檢查育成馬匹事宜 六檢查軍馬補充事宜 七督飭軍馬進口事宜 八保護民間產馬事宜

第五章 收政監督編制

第九條 收政監督之編制如左

監督一員都統兼任 副官一員 文牘二員 檢查員四員 鐵事三員 護兵四名 夫役二名

第十條 游場長出缺時由陸軍部遴選合格人員咨行收政監督後呈處候一箇月未覆由部逕行呈處

### 第六章 各牧場職掌

第十一條 各牧場直隸陸軍部月支薪餉暫按民國十一年間改訂章程辦理職掌如左

一馬匹華配飼養事宜 二改良華殖及編造馬籍事宜 三馬匹衛生治療及預防傳染事宜 四馬牛羊脫掌倒數目按月呈報事宜  
五呈報業務成績及在牧員夫務事宜 六飼養之耕作及飲水之檢查事宜 七合格馬駒送交育成所事宜 八考察時應備事  
宜 九舉行賽馬會事宜 十一切產馬事業之進行事宜

### 第七章 各牧場編制

#### 第十二條 各牧場之編制如左

一陸軍部明安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三員 副司書四員 馬羣長四員 馬羣副長四員 收長二  
十四名 牧副二十四名 牧丁九十六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七十二名  
二陸軍部兩翼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一員 副司書一員 馬羣長一員 馬羣副長一員 牧長十  
二名 牧副十二名 牧丁四十八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五十四名  
三陸軍部前都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副司書二員 馬羣長二員 馬羣副長二員 牧長十  
四名 牧副十四名 牧丁五十六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五十四名  
四陸軍部閏厓牧場 場長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副官以下人員均俟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以上所定各牧場人員如馬匹有增減時其人數再行損益

第十四條 明安兩翼牧場三場均由部派監場員查羣長等常川駐場指導牧放並一切進行事宜

### 第八章 軍馬育成所職掌

第十五條 軍馬育成所直隸陸軍部係以模範牧場改設專司育成事宜並附設種馬所及牧地升科徵收處其職掌如左  
一選擇各場二三四歲駒育成事宜 二馬匹飼養治療及衛生事宜 三馬匹檢查事宜 四研究製造種馬事宜 五以優種馬配合  
民有牝馬並收售及檢查成績事宜 六馬匹裝蹄及去勢事宜 七栽培飼料及森林事宜 八合格馬匹送交軍馬調教所事宜 九  
呈報成績事宜

### 第九章 軍馬育成所編制

#### 第十六條 軍馬育成所編制如左

所長一員 技正一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四名 謹目二名 謹兵二十四名 夫役八名  
牧夫四名 畜夫等視馬匹之多寡再行核定

第十九章 陸軍部徵收處職掌

第十七條 凡前太僕寺大馬羣牛羊羣三根達賴原有牧地業已開放者徵收事宜悉歸辦理暫附設軍馬育成所內如人員不敷辦公應由

育成所隨時辦理其職掌如左

一 徵升科銀兩事宜 二查驗部照與該地是否相符事宜 三承辦登記事宜 四調查餘荒夾荒呈報核辦事宜 五按月報告徵收

情形並解款事宜

第二十章 陸軍部徵收處編制

第十八條 陸軍部徵收處編制如左

徵收員一員 錄事二員 譲兵二名 夫役二名

第十九章 軍馬調教所職掌

第十九條 本部軍馬調教所專司調教軍馬凡已育成滿四歲之馬悉由本所調教俟敎練熟練再行補充其職掌如左

一 調教軍馬事宜 二軍馬補充徵發及檢查事宜 三馬匹治療衛生及預防傳染事宜 四敎練馬匹之勤勞並含銅之習慣事宜 五

核定騎駕駛資格分別調教事宜 六輸送補充馬匹事宜 七種植馬糧及森林並整理牧場事宜 八創蹄裝鐵事宜 九編定馬籍

並舉行賽會事宜 十按月呈報成績事宜

第二十章 軍馬調教所編制

所長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二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名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八名

護兵四名 夫役四名

牧長牧夫飼養夫等視馬匹之多寡再行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師旅補充軍馬由部隨時核定數目令達至馬糧應以場內之耕作物及野草飼養如實有不敷時呈准後再購藉資尋飢但

耕作事業須計畫足數十個月之飼養以免臨時竭蹶

第二十二條 牧政講習所暫附設獸醫學校內遴選合格在牧蒙人分別學習以宏造就其辦法如左

一 遴選各場請經蒙文四十歲以內之在牧蒙人十名支領原薪來所肄習關於牧務各科學及國文國語每二年畢業後仍供原職考取學有根柢體質強壯能耐勞之漢人十名學習馬術及外貌學管理法配種飼養解剖踏衛生並蒙文蒙語等科學每二年畢業充

見習生一年期滿後視其成績酌派各場監場員查羣長及軍馬育成所技士調教所助教以下職務

### 第十五章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設於張垣土兒溝地方其職掌如左

一本校交辦事宜 二與牧政監督接洽事宜 三與各牧場及育成所補充所徵收處接治事宜 四軍馬補充時運輸事宜

籌備事宜 六其他應辦事宜

### 第十六章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編制

第二十四條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編制如左

部員一員 文牘一員 司書一名 謹兵二名 夫役二名

### 第十七章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

第二十五條 兩翼墾務局直隸於軍部所有員司由部選派其職掌除此次改正各條外餘遵呈准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兩翼墾務局移設左翼地方改總辦為局長率同各項人員常駐口外裁撤兩分局及幫辦以下各名目以昭核實其關防另行

刊發  
第二十七條 兩翼墾務局經常臨時等費准按所收墾款支銷十分之一由一成丈費項下開支不准動用荒價

第二十八條 所有墾款按月彙報解撥充推廣馬政經費永不移作他用

第二十九條 兩翼地價原定較昂茲為一等地每畝大洋一元八角二等地一元四角三等地一元正四等地六角五等一角五分其不能用之山巖及不足數之荒地俟該局查報覆勘後再行核辦

### 第十八章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編制

第三十條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之編制如左

局長一員 副官一員 文牘二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漞給二員 勘丈二員 招墾二員 佐理員一員 錄事六名 謹目一  
名 謹兵十四名 夫役八名

### 第十九章 辦事細則及薪餉

第三十一條 各牧場育成所調教所通信處徵收處辦事細則及薪餉數目均另案核訂未訂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於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明改正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沈瑞麟呈

大總統呈報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合格人員容

揆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呈報事務審查外使領各館員節經本會審查所有認爲合格人員均隨時繕單呈請核准在案茲續將外交部派署駐外總領事領事館秘書各員按照規則開會審查有署理駐美使館一等秘書官容揆等九員均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資格應認爲合格除將審查書咨呈國務院轉發駐叙局外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核准交院飭局註冊爲此呈候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審查認爲合格人員開呈鈎覽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一等秘書官容揆

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一等秘書官沈觀辰

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元節

署理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羅忠詒

署理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歐陽庚

署理駐古巴使館二等秘書官兼理總領事事務章守默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長福

辦理駐赤塔總領事事務王鴻年

署理駐長崎領事郭則濟

姜錫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南秉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五	同上
金弘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六	同上
姜錫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	同上
朱慶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六	同上
申鉉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八	同上
李英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	同上
姜文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五	同上
洪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四	同上
金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一	同上
郭春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八	同上
韓熙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同上	同上
近藤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林兆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林兆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林兆福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梁江德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張兼次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胡三雄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王同昇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林仲雄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簽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

日期

備考

六年六月九日

野口又ス

金銀範

余君善

吳德鉉

金昌秀

洪允凡

金曾弘

朴致原

朴允瑞

趙彌權

都基南

河成南

柳春甫

田亨明

金光善

金升植

金元熙

金文熙

金春吉

崔宗學

金應誠

金基松

金義元

日本

吉林環春縣

農

六年六月十八日

韓國

同上

未完

告白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處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月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處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道家之書蕪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頤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保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

公鑒

傳增湘

謹啟

唐爾巽  
康有爲

李盛鐸  
田文烈

張謇  
董康

熊希齡  
梁啟超

江朝宗  
黃炎培

賀能訓  
公鑒

張元濟

## 正統印藏道發售預約止

印藏道發售預約止

陽曆三月 戰

十二年 戰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函 貼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出書一次  
三次分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二百八十八元

第三次分交 每月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印藏道發售預約止

十二年 戰

三月 戰

十八年 戰

三月 戰

十九年 戰

三月 戰

二十年 戰

三月 戰

二十一年 戰

三月 戰

二十二年 戰

三月 戰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東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场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篩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定期開股東常會

##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孔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孔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廠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月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三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核雖久已擇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宣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彷彿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鉛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鉛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淘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月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印 端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南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一年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新任英國駐京  
公使麻克類呈遞接任國書覲見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四則

教育部指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獎華北救災協會

第二次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開單呈鑒

文(附單)

廣告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新任英國駐朝使麻克類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麻克類

陸軍參贊中校班哈樂

商務參議傅夏禮

頭等參贊郝播德

二等參贊高爾森

署理漢務頭等參贊台克滿

署理漢務二等參贊裨德本

領事美哲

醫官德來格

隨員乜福祿

秘書愛樂敦

書記官寇克思

衛隊統領顧金

政 府 公 報

二月二十二日第 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德掄王瑞林唐寶潮葛祖倫均授爲陸軍中將黃殿臣張朝基均授爲陸軍少將姜寶卿顧占鰲張恩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魏連始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安錫嘏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朱炳勝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鐸爾孟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陳矩王炎周愚夫陶立邱震張慶昶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鴻書徐廣獻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咨呈費縣知事董大年獄務疏忽請付懲戒等語董大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核復教育總長彭允彝呈保周玗以公使記名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玗應准以公使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核復淞滬護軍使電保許沅湖北督軍電保陳介各以全權公使記名擬請照

准由

呈悉許沅陳介均准以全權公使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改敘次長官等由

呈悉凌文淵應准改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

呈遞聘洋員韋禮敦接充鹽務稽核總所會辦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尹德順等陞補協尉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照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正白旗滿洲都統塔旺佈理甲拉

呈悉該都統歷著資勞正深倚畀尙其即日任事以重職務所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都統歷著資勞正深倚畀尙其即日任事以重職務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拉吉升補慈佑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呈請以塔布凱升補寶譯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

呈擬辦安徽地方保衛團謹將訂定各項章程繕錄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七九號

參事潘元款已呈准進叙二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署僉事呂慰曾已呈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部令第一二三號

僉事吳洪椿汪仁寶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部令第一四四 一四五號

僉事何超調充總務廳第五科主任此令

派僉事邢之襄充總務廳第一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部指令第三一八號 令北京女高師等校長許壽裳等

呈一件即日辭職請派員接替由

呈悉該校長等盡瘁校務多年現當教育經費困難之時正賴共濟艱難豈可輕言去職至謂以教育爲政爭之具誠慨乎其言之該校長等既見及此不獨維持教育亟資倚畀即挽回風化亦責所難辭尙望勉肩重任毋得固辭此令

政 府 公 告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彭允臻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上年十二月六日奉大總統令派周超夢等爲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查周超夢係周起夢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何榮森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何榮森係何  
榮森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獎華北救災協會第二次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開單

(附單)

為請獎華北救災協會開設第二次捐募賑款各員及團體具清單恭呈仰祈鑑審事據華北救災協會會長梁士詒呈稱本會自開辦起至麻務告竣止總計收入賑款銀一百零九萬五千零七十二元一角七分業經全數支給造冊呈報所有第一次捐募賑款各員團體業經奉准給獎行知在案茲將第一次未經請獎者查核全案造具清冊請照章給獎以昭激勸等情到部查冊開胡筠等二百三十八起或捐助賑款在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款在一萬元五千元三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三四五各條及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相符自應照章獎給勳章慈惠章或給予匾額其給章等次並經本部按照款數多寡分別核定詳細開列擬悉備准照給以昭激勸是否

謹將請獎華北救災協會第二次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開列清單恭呈鑑

胡筠捐助賑銀一萬元

周東生捐助賑銀二千元

薛芬士捐助賑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鄭雁名捐助賑銀一千元

鄭慕賑銀二萬五千元

林振澤捐助賑銀三千元

朱承基捐助賑銀二千元

管紀傑捐助賑銀日金一千元

湯雲亭捐助賑銀一千元

余斌臣捐助賑銀一千元

林振華捐助賑銀一千元

陳光輝捐助賑銀一千元

林推遷捐助賑銀三千零七十九元

何世光捐助賑銀二千元

李鑑捐助賑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元

鄭宗榮捐助賑銀日金一千元

陳碧泉捐助賑銀二千五百元

李宗潤捐助賑銀一千四百元

鄭肇光捐助賑銀日金一千元

李國昌捐助賑銀一千元

尹沛生捐助賑銀一千元

劉鴻善捐助賑銀一千元

李韶清捐助賑銀一千元

溫占明捐助賑銀日金三千元

沈化夔捐助賑銀三千元

陳文泉捐助賑銀一千元

章窩琛捐助賑銀五千元

劉槐青捐助賑銀日金一千八百元

尹植捐助賑銀二千元

溫際亨捐助賑銀日金一千三百元

莫幹生捐助賑銀一千元

黃伯臣捐助賑銀一千元

陳再芝捐助賑銀一千元

孔志昂捐助賑銀一千元

溫占明捐助賑銀日金六百元

以上三十三起或捐助賑銀在一萬元一千元以上或經募賑銀在一萬元五千元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三四各條  
 相符胡筠沈化榮二員均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擬請各督受二等大綬光嘉禾章林推遷何世光陳文泉三員均曾受三等嘉禾章  
 請各省給二等嘉禾章周東生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督給三等嘉禾章薛芬士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李鑑鄭家榮魏槐青三員均曾受  
 五等嘉禾章擬請各省給四等嘉禾章鄧雁名兩員擬請各給予四等嘉禾章林振澤陳碧泉二員擬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尹植  
 朱承基二員擬請各給予六等嘉禾章李家慶溫際亨曾紀傑鄒肇光莫幹生湯雲亨李國昌黃伯臣余斌臣尹沛生陳萬芝林振聲劉漁  
 劉鄧志昂陳光華李詔清溫占叨十七員擬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

傅宗耀捐助賑銀三千元

朱歐鈞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陳煥之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黃兆珪捐助賑銀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戴理庵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程靜思捐助賑銀一千元

張金全捐助賑銀一千元

江鶴琴捐助賑銀一千元

黎永基捐助賑銀一千元

蘇培英捐助賑銀九百元

陳諸詔捐助賑銀五百三十元

劉慶榮捐助賑銀五百元

林秉懋捐助賑銀五百元

金谷逸捐助賑銀五百元

勞用宏捐助賑銀五百元

陳溫柔捐助賑銀五百元

莊樂峰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丁子元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謝泗泉捐助賑銀一千三百元

李東文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洪忠愷捐助賑銀一千元

楊德森捐助賑銀一千元

江筱呂捐助賑銀一千元

潘震捐助賑銀一千元

吳瀋捐助賑銀六百三十元

李冠春捐助賑銀五百元

謝烏納捐助賑銀五百元

鮑次禮捐助賑銀五百元

薩福懋捐助賑銀五百元

趙炳臣捐助賑銀五百元

載雲章捐助賑銀五百元

魏傳勋捐助賑銀五百元

胡聖餘捐助賑銀五百元

施偉廷捐助賑銀五百元

江清衫捐助賑銀五百元

陳華高捐助賑銀五百元

甘仲琴捐助賑銀五百元

江貽孫捐助賑銀五百元

鄒榮光捐助賑銀五百元

關鶴齡捐助賑銀五百元

王文文捐助賑銀二千五百元

張仲平捐助賑銀二千一百四十元

許夢芝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朱旭初捐助賑銀一千零二十元

殷鴻壽捐助賑銀一千零二十元

張順養捐助賑銀一千元

李亦梅捐助賑銀一千元

孟憲藩捐助賑銀一千元

魏聯芳捐助賑銀一千元

李金城捐助賑銀六百元

以上五十三起捐助賑銀或在一千元以上或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橋三郎日本人捐助賑銀六百四十六元 夏禮士美國人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二起捐助賑銀均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何焱森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劉榮宗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王祖庚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以上八起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陳炳崙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潘志和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以上五起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該員等均會受四等嘉不章擬請各督給三等嘉禾章

梁冠芳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唐崇基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林彌高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唐崇基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以上六名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

廖孔訓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常錫經募賑銀一萬元

包承志經募賑銀一萬元

王瑞麟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守執經募賑銀一萬元

楊鶴聲經募賑銀一萬元

張正成經募賑銀一萬元

潘應堅經募賑銀一萬元

李文權經募賑銀一萬元

胡明恪經募賑銀一萬元

劉兆玉經募賑銀一萬元

孫金漢經募賑銀一萬元

鄧伯鸞經募賑銀一萬元

汪愷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子獻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廣堯經募賑銀一萬元

陳鼎元經募賑銀一萬元

杜冕周經募賑銀一萬元

以上三十二起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各給予六等嘉禾章

龔濟文經募賑銀五千元

趙光璧經募賑銀五千元

馮桓經募賑銀五千元

白鯤湘經募賑銀五千元

黃子久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樹炳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露泉經募賑銀五千元

王良駿經募賑銀五千元

謝崧峯經募賑銀五千元

王臣五經募賑銀五千元

李毓文經募賑銀五千元

劉沛生經募賑銀五千元

王朝佑經募賑銀五千元

張西蘭經募賑銀五千元

樊宗澤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聖根經募賑銀五千元

劉洛賓經募賑銀五千元

金潤仙經募賑銀五千元

武世臣經募賑銀五千元

萬兆基經募賑銀五千元

關鴻廷經募賑銀五千元

李宏業經募賑銀五千元

徐昆經募賑銀五千元

鄧詠年經募賑銀五千元

劉化民經募賑銀五千元

王兆麟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炳瀛經募賑銀五千元

張國紀經募賑銀五千元

劉洛賓經募賑銀五千元

曹鸞文經募賑銀五千元

張復華經募賑銀五千元

李承澤經募賑銀五千元

吳拱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琦經募賑銀五千元

于燮興經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

黃錫齡經募賑銀五千元

孔文裕經募賑銀三千元

陳蘭初經募賑銀三千元

李象琴經募賑銀二千元

唐子甫經募賑銀三千元

溫仰林經募賑銀三千元

鮑滔宗經募賑銀三千元

旅菲中國賑災會萬零二百五十元

魏光焰經募賑銀三千元

橫濱華北旱災救濟會捐助賑銀日金一千元

日華實業協會捐助賑銀日金二萬元

北京煙業銀行捐助賑銀一萬元

星加坡南廬學友會捐助賑銀八千元

北京市善聯合會捐助賑銀二千八百六十元

駱省慈善聯合會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北京金城銀行捐助賑銀一萬元

哈爾濱永勝麵粉公司捐助賑銀一千元

香港仁書院學生會捐助賑銀一千元

香港聖士提反學堂捐助賑銀二千元

香港南華體育會捐助賑銀七百五十二元

香港皇仁書院學生會捐助賑銀七百二十八元

香港華保羅書院舊生聯合會捐七百零四元六角一

香港育才書院學生會捐助賑銀一千元

千里達民黨文部捐助賑銀七千六百九十九元

星加坡怡和軒俱樂部捐助賑銀五百元

星加坡中華青年會捐助賑銀五千四百零七十四元

星加坡梁商俱樂部捐助賑銀五千五百元

星加坡匏室俱樂部捐助賑銀一千元

星加坡和記俱樂部捐助賑銀一千元

橫濱中華總商會捐助舊衣五千四百五十三件合銀二千七百元

神戶同文學校捐助賑銀一千元

日本古河公司捐助賑銀二千元

紐約中華公所捐助賑銀一千元

北京積成公司捐助紅高粱十噸

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捐助賑銀一千零六角一

上海華俄道勝銀行捐助賑銀五百元

存德和記莊捐助賑銀五百元

華信元商號捐助賑銀五百元

上海廣肇公所捐助賑銀九百六十二元

上海典義公所捐助賑銀五百元

南京總商會捐助賑銀五百元

鎮江北方錢賑處捐助賑銀五百元

吉林省從仁局捐助賑銀六百八十九元

皖岸榷運總局捐助賑銀六百元

陝西煙酒事務局捐助賑銀五百元

哈爾濱街沙特金火礮捐助賑銀五百元

香港賽花會捐助賑銀八百八十九元

海防華商會館捐助賑銀九百零九元

西澳洲普扶埠中華商會捐助賑銀一百三十六磅合銀

橫濱同義昌捐助賑銀日金五百元

德和蛋廠捐助賑銀五百元

宣城籌募北賑協會捐助賑銀五百元

吉林省從仁局捐助賑銀六百八十九元

華利士(美國女工)經募賑銀一萬元

陝西煙酒事務局捐助賑銀五百元

杭州從仁局捐助賑銀五百元

何張經募捐助賑銀二千二百元

林朱氏捐助賑銀二千元

以上五十七起或經募賑銀在五千元三千元以上或捐助賑銀在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三四五各條相符擬請各給予獎勵額各一方

陳金意捐助賑銀一千元

黃福捐助賑銀五百元

周林慧德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一起捐募賑銀均在一萬元以上核與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丁項相符擬請明令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

何張經募捐助賑銀二千二百元

以上二起捐助賑銀均在一萬元以上核與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丁項相符擬請各給予四等金色慈惠章

陳金意捐助賑銀一千元

黃福捐助賑銀五百元

王嚴韻蘋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四起或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銀二千元以上核與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戊項及第三款丙項分別相符陳金意黃福二起擬請各給予五等金色慈惠章周林慧德王嚴韻蘋擬請各給予三等銀色慈惠章

廣 告

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二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尙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月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遞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二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遞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道家之書等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康有爲  
崔爾巽李盛鐸  
田文烈董康  
熊希齡錢能訓  
江朝宗黃炎培  
張謇梁啟超  
張元濟傅增湘  
公鑒

譁敗

謹啟

# 正統道印藏

發售預約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截止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書式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三百八十八元

預約時  
期二十三年二月第三次交期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購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紙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東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金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聲明作廢

奏乃恆今遺失國務院第六百六十四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一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一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膠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卽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敗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湏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膠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印 補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报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至一元三箇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陸軍部請獎勳章等人員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約法爲立國根本今國會已復政府依法成立在憲法未公布以前凡屬國民均應共遵約法以維法治本大總統爲鞏固國基起見特申明令其共懷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外交總長 黃 鄭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劉恩源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彭允彝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吳毓麟

通者京漢鐵路工人偶因集會細故率爾罷工又不服長官勸告竟與軍警衝突致有死傷殊深痛惜查集會自由固爲約法所特許而罷工滋擾亦爲刑律所不容况鐵路所以利交通一旦停止國家人民同受莫大損失在路工人縱有被抑隱情亦應稟候政府處置何得遽以罷工爲要挾妨礙全路交通置身咎戾所有此次肇事情由著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呈候核辦並著主管部妥擬工會法案咨送國會議決期公布俾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吳毓麟

特授潘國綱王桂林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特派高凌霨兼充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 鄭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載陽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范源廉爲北京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夏超晉授陸軍中將張伯岐晉授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白武晉授陸軍少將莊麟晉授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張競仁朱有濟劉彭壽李寶誠楊傳玉鑑基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劉鍾璣爲蘇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熊元襄另有任用請免署職熊元襄准免署職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龍靈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克忠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朱啟晨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觀墀爲甘肅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許建烈爲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王慎保晉授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崔國卿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王賓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張紹曾

伍朝樞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郭泰祺吳敬榮但震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孫繩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白聖武李濟臣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佐民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楊積勛李恩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崔羅堪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丁潤年鄭文治汪先綸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馬昌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命令第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呈前代理常熟縣知事楊夢齡交代欠款延不清交辦交付懲戒等語楊夢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陸軍部科長崔炳翰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崔炳翰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翁慶民等四員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翁慶民李忻綸孫光瑞趙文蔚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江蘇省長咨呈前代理常熟縣知事楊夢齡交代欠款延不清交請交付懲戒一面查  
封資產備抵以肅功令由

呈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准設置山東龍口商埠警察局由

呈悉准其設置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將江蘇南通警察局長唐慎培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進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許澤新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敘司長官等由

呈悉祝書元包光鏞均准敘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查明肇辦傅宗耀一案原告人姓名地址均屬虛假至招商局案現經該局股東依法組

織維持會自行澈查擬無庸再行派員查辦應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傅宗耀肇辦案准予撤銷查招商局爲中國唯一商辦航業公司所有呈控各節既據查明股東已自依法澈查自無庸再派員查辦惟該局營業關係中國商務至重該股東等務各破除情面實力整理毋託空談勿爭意見以副國家維持航政之至意著由該部轉行遵照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棨昌

呈報十一年度本院辦事成績請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僑業銀行籌辦處督辦饒漢祥

呈報就職日期懇予刊發關防並擬訂簡章指借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關防著交國務院飭局刊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黃沁兩河凌汛安瀾現仍督飭籌備修守呈鑒由

呈悉著仍督飭所屬隨時防護毋稍疏弛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一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民國十年山西被災各縣並占用各土地擬請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 獎

## 敘

### 陸軍部請獎勳章等人員表

由

受

獎

人

銜

名  
獎  
敘  
種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六年文虎章  
七年文虎章  
八年文虎章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等課員楊瑞源  
朱克昌  
二等課員李守仁  
王維翰

同上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京師警察廳行政處科員洪汝閔  
內務部科員李恩慶

京師警察廳行政處科員汪賛堯

徐顯曾

劉顯超

王維翰

李永清

楊青山

同上

政府公報

獎敘

胡存忠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第四混成旅軍醫官王等筠

五等文虎章

十年十二月八日

東邊道尹署稽查員王武功

六等文虎章

同上

第四混成旅差遣員渭南本旅糧台主任凌以增

七等文虎章

同上

華陰本旅糧台主任劉振卿

同上

軍醫長王誦榮

同上

第四混成旅軍醫生王禮

同上

劉劍光

同上

賈象陞

同上

獻醫生張得明

同上

譯議楊恩熙

同上

課員楊福勤

同上

陳寄樵

同上

楊兆祥

同上

稽查員劉相魁

同上

副官李煥文

同上

任權清

同上

張文翰

同上

林清堯

同上

朱少成

同上

李崇年

同上

額外副官任占魁

同上

任法舜

同上

十一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張奎元  
胡玉叔

秘書楊瑜真  
醫院院長耿志望

總稽查委懷義

執法官殷乃元

軍法官曹鳳舉

顧問官田嘉德

參議許葆榮

書記曹用傑

書記官臧德滋

徐澤梁

劉炳煌

田嘉聲

丁瑞清

江國華

陳達章

方道和

蔡漢賢

胡其昌

政  
府  
公  
報  
獎  
狀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軍需長李樹棠

委員劉速生

差遣李長勝

哨官李長鑑

一等錄事侯鳳林

毛瑞清

錄事王崇鍾

辦事員金國梁

譯電員邵大鈞

電務員李冠臣

司事生程鳳儀

王維慶

司書生國輔官

稽查劉培質

鮑如璋

委員吳鵬揚

吳遠舉

電報生楊壽椿

卞忠義

額外課員董廷灼

差遣武漢

高永昌

任嘉慶

胡永廷

萬達

徐懷芝

任嘉慶

胡玉珍

督署諮詢  
李鳳樓

同上 八等文虎章

傳令嘉獎

同上 同上

崔正保	李學昌	韓京化	金德厚	金秉道	金秉官	朴永植	崔萬益	朴永植	崔丙律	金敏弼	金利殷	崔鳳振	金棟秀	金秉洪	朴承權	金致鉉	金才益	鄭基氏	金永吉	崔禹京	金才雲	安永俊
五十	五十九	三十	五十二	四十一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同上										
五十六	五十七	四十九	四十二	二十四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處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五、請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諸客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二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二年份股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道家之書舊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一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

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

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

伏祈公鑒

康有爲 李盛鐸 張 肅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正統道印藏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  
陽曆三月

印

道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三次分交 每部二百八十元 一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購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城裡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存款各項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新華儲蓄銀行

並定期開股利改換股票

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知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篴胡同本公司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 潘宅啓事

瀕世經堂靜記有自置住處一所座落在後圓恩寺門牌十號今賣與哈繼記名下爲業因將市政公所憑單遺失除由鋪保出結外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五角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鍛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淘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遇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如欲報失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主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洋員辦理義賑協助賑務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

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浙江督軍省長

請獎辦理浙東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暨浙江省長請獎台屬賑災聯合會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文福陞補副參領雙林陞補印務  
章京增溥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永春陞補印務章京存佑陞補公中  
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伊集院彥吉給予一等大綏寶光嘉禾章江口定條內藤久寛山井格太郎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貝蒂海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隸省長請保法官單毓華等升用一案分別准駁呈鑒由

皇 悉 單 級 華 周 祖 宋 孟 年 均 准 以 簡 任 職 升 用 劉 一 錦 何 廣 雲 均 准 以 蘭 任 職 升 用 餘 如 所  
擬 辦 理 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 諸 奬 給 喬 蓋 臣 五 等 嘉禾 章 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文福等陞補副叅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文福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爲精力漸衰才智竭蹶懇准免去本兼各職以讓賢能由

呈悉該督辦德望兼懋久著勤政局多艱端資匡弼幸勿遽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病續假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觀呼圖克圖懇請續假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續假三箇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昭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等請加入本年年班擬懇照准由

呈悉應准加入年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公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洋員辦理義賑協助賑務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獎勳單呈鑒文(附單)

爲洋員辦理義賑協助賑務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獎勳單恭呈仰祈釣鑑事竊查上年北五省旱災情形奇重賑撫廳官賑之外深賴各義賑團體多方協助始克叢事而外人不分畛域<sub>未</sub>後組織慈善機關從事募濟其功尤不可沒前屆賑務結束迭准督辦賑務處外交部咨轉開送直隸京兆各縣主掌辦賑出力洋員及日本辦賑出力各員名單請轉呈核獎並准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全國急募賑款大會查明辦賑出力洋員開送名單請轉呈給獎各等因先後到部查原單所請核獎之各國人員對於我國旱荒不分畛域組織義賑機關或捐募鉅款或散放衣糧或收養災童施以教育或籌防瘡疾朝旨頒危熱心贊助徇屬積有成勞自應著照定章分別核獎以資酬報而爲邦益經本部按照義賑獎勵章程詳加審核各該原單所請賑額勳章獎章等項尙無不合間有未盡相符及未詳請核獎事項者亦經本部分別酌擬獎叙理合分繕清單呈請核特予照准施行謹呈十一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國人員辦理義 調助賑務異常出力各員 具清單恭呈鑒核

司鑑希臘人李駿昌 司鑑荷蘭人董其成 司鑑法人安日祿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不章

衛生隊長英人盈亨利

以上一員<sub>受</sub>六等嘉不章擬請給五等嘉不章

野外衛生指揮美國人韋雅德

衛生隊長奧人魏雅都 衛生隊隊長美人包讓

衛生隊隊長美人孟亨利 衛生隊隊長美人孟德生

以上六員擬請給五等嘉不章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在事出力洋員

金寶立 賴德 羅辦臣 柯格 柯庭翰 戴聖 耶穎德 方道彼 花崇實 戴愷樂 林閔凌 青萬凌 冉彼 甘標兩班

藍莫相 巴約翰 湯善 郭墨 司厚德 柯蘭客 高厚儒 威恩普 高厚德 史培志 安約翰 達卓志 赫

約翰 巴爾穆 蘇爾慈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海克女士

以上一起擬請給五等金色義員

日本辦理義賑協助賑務異常出力人員

日華商業協會會長溫澤榮 一 救濟委員長大倉喜八郎

以上二員擬頒給救災郵局匾額各一方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委員布施知足 委員林寶治  
委員森川照太 委員酒本第四郎 委員小林陽之助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鄭州災民救濟會 委員兼災童收養所所長高原漸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北京日本居留民北支那旱災 救濟會

委員八木元八 委員小貢慶治 委員閻部三郎 委員柿內常次郎 委員土屋禎二 委員秋山昱彌 委員市吉徹夫  
日華實業協會北京賑災部 委員山田懋治 委員韓翊齋 委員田村治平 委員山澤喜太郎 委員寺田茂七 委員大橋常雄 委

員永井叙春 委員大橋義一 委員櫻塙繁治 委員永野好之助 委員荻原源雄 委員糟谷夏五郎 委員中島彌太郎  
天津北支那災民救濟會 委員石澤清治 委員西村博 委員玉置菜次郎 委員田邊政次郎 委員木村治助 委員大脇正久郎

委員江戸千太郎 委員吉川三郎 委員浦川昌義 委員石原秋朗 委員山下覺次郎 委員柴野升  
鄭州災民救濟會 委員金井誠造 委員中山好明 内村末喜 委員清水乙吉 委員高橋滿 委員蘆川峻逸 委員橋本峰松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同華業協會北京賑災部  
委員永野武馬 委員中野吉三郎 委員中野吉次 委員佐波古直明 委員浦久馬 委員宮地勝彥 委員山本義代次 委員井上

篠次 委員露無正志 委員小田靜一 委員森安定雄 委員影山嶽 委員平岡良一 委員小林徳 委員

天津北支那災民救濟會 委員日治勝駿 委員柳下重治 委員中島比多吉 委員越山均之助 委員松村利男 委員小倉章宏  
委員安藤卯八 委員川村龍雄 委員川島篤一 委員遠山猛雄 委員速水篤次郎 委員日高松四郎 委員田中鶴太郎 委員

小倉知正 委員秋田定吉 委員川島範寛 委員田村多吉 委員酒寄發五郎 委員藤崎四郎 委員中島盛彦 委員吉野美彌  
雄 委員武田守信 委員花里初太郎 委員津井俊二 委員里見三男

濟南救濟委員會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全國急募賑款大會在事出力伴員  
柯寶恩 司邁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夏秀蘭

以上一起擬請准給四等金色慈惠章

濟南日本義賑委員會在事出力各員 湖谷亮齋

以上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竹村良克 杉之原孝善 系川直元 濱本猛 立石登 川村鑑通

甲斐友比古 原重郎 長谷川清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 內務部呈

大總統襄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辦理浙東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暨浙江省長請獎台屬

### 賑災聯合會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襄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辦理浙東九年分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恭呈仰

新鈞鑑辭竊承准國務院先後轉交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沈金鑑呈請將九年分浙東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人員准獎實職勳章一案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督軍省長咨送請獎辦理浙東賑務各員履歷清冊請核辦等因復准浙江省長咨

稱據會稿遺尹呈稱九年台屬各縣迭遭水災雖由官廳籌賑給糧亦賴地方人士規畫贊助其彌浩莫台屬賑災聯合會在事出力人員熱心

任事倍著勤勞自應優予獎叙等情並取其名員履歷前來相應否請查核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查九年分浙江省被災至三十餘縣之多賑糧工

賑事務繁殷所有在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錄原案所保各員履歷均經本部按照辦賑憲獎條例義賑獎勵章程及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未

盡相符者均經分別改請以符定章擬請特准分別給獎以勵有功所有請獎辦理浙江九年分災賑出力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議具清

單呈請獎核請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理浙江九年分災賑出力請獎實職勳章各人員姓名悉呈鑒核

奏 計開

以上一員曾任處長職三年擬請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鄭惟章 何公旦

王寶謙 郭曾熙 江慎閣 章學謙

以上六員均係處長職未經實任擬請准其俟補處長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任潛 崔家麟 潘國紀 高崇信 王鉢 徐輔祥 李聯杰 劉聘昇 周宗頤

王恩照 吳道隆 王弼 高廷耀 孫召棠 朱紘楊

汪大經 錢厚德 沈頌 顧祖鍾 沈琳 朱福恩

孫量 孫蘊英

張忻 朱鼎新

以上二十九員均具處長職相當資格擬請准獎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泰光

以上一員係委任處長職請准其俟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任用

俞治 崔銘初 朱德恆 沈大椿 鄭衡華 沈家棟 周大輔 吳澤基 王人鑑 唐乃康 王渡 邵順國 楊明丘 劉春榮

鄧元善

趙之驥 樂占元 林映滔 葛尚冲  
以上四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孫乃澤 吳朝冕 韓崇榮 王祖耀 黃蘇 居秉磐 張成謙 賀鳳陽 伏紹青 吳傳球 王庵海 綾沐華 許之龍 葉大徵

趙銘傳 鄭君禮 陶維綱 陳世榮 舒志超 謝伯翰 華城慶 方敦素 陳賢凱 方鑒 蔡文忻  
以上二十五員係應任資格或應任相當資格初受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徐懋來

以上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陸仰賢 王啟文 毛蒙正 楊迪 吉徐鴻恩 費潛 黃廷英 施丹統 沈通士 陸國寶 徐邦浩 張宏卿 張家驥 韓秉威  
方廷璿 王思襄 林尚倫 趙懋先 張熊 莊崇蔚 詹翌 沈培恩 唐明錫 張德炳 鄭元禧 葉頤賢 王達 徐  
恂 江坤山 胡齊福 徐象嚴 周紹文 黃廷楠 蔡紀澤 王言納 戴國章 龍鴻熙 邵景韓 吳毓珩 丁嘉祺 洪遇廷  
孔昭鸞 王光通 楊師俊 毛擁粹 阿惠元 朱紹泮 陳錦雲 黃文仲  
以上四十九員均具委任相當資格初受擬請超給八等嘉禾章

應鳳臺

以上一員係委任相當資格初受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譙將 諸暨浙江台屬六邑賑災聯合會出力人員總單恭呈鑒核

尹廷輔  
計開

李超羣 徐文若  
以上一員具薦任資格擬請准其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申辦 陶昶 王炳榮 申建 王朝翰 陳式春  
以上二員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其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上六員均具委任相當資格擬請准其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鄭肇基 金丹書 申岐 陳壽程 陳灝 張泓 楊則陽 阮學知 黃正賢  
以上九員均具委任相當資格擬請准其以委任職存記

丁紹固 柳庸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章

金汝極	允天	希京	秉權	龍瑞	仁化	元寶	承俊	天甫	永五	瑞極	德峰	元三	金一浩	榮華	仲心	大鍵	天卿	永三	金德	一鍵	金華	金崇	成國	元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四十七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九	四十九	四十八	三十三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六十一	四十二	四十四	二十二	三十三	二十七	三十五	三十九	四十八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議者當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專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純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尙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請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直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預告  
並召集股東常會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經本會監督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函前通知本會並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二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厘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平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三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廳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正統印道

發售預約  
十二年三月  
陽曆三月

庚有爲 李盛輝 張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謹啟  
趙爾巽 田文烈 董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用上等粉連史紙右印  
照六開本式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第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第二次分交 每次二八九十五元

第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城內總公司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新華儲蓄銀行

並定期股利改換股票  
東常會

##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謹聞此啟

##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管胡同本公司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就各種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繫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繫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失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常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前陝西督軍馮

玉祥請獎底定陝局著有勞績中下級各  
官佐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江朝宗楊增新閻錫山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派谷鍾秀籌辦膠濟鐵路贍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司長錢懋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錢懋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洪鑄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山西教育廳廳長虞銘新河南教育廳廳長凌冰呈請辭職虞銘新凌冰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馬駿爲山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王幼雋爲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梁六度爲廣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派趙守鉞爲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派朱念祖陳延齡赴日本考察教育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穆葆善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嚴修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廷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孔繁錦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擬設西北國道籌備處並遴員請簡處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趙守鉉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據公府顧問周自齊呈保外交部僉事黃履和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黃履和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法官孫如鑑等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孫如鑑盧文鉅曹騰芳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癸亥年正月後黃寺庫經道場由護印扎薩克喇嘛敦柱率領並由院派員拈香行

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案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國務總理呈請將張廷元王式均等員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指令張廷元彭占勳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式均段廷珍王兆蘭王景煥郝元溥左其昌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等因查王景煥係王星煥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前陝西督軍馮玉祥請獎底定陝局著有勞績中下級各官佐分別擬給勳

獎各章備單

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獎勳事准前陝西督軍馮玉祥咨開案查上年國軍奉  
准其擇尤保獎在案除各上級官佐委委電文否請已奉  
明令發表外所有中下級各官佐事同一律辛勞更甚自應獎勵請獎以酬勤勞  
而免向隅相應核同各官佐勳績調查表暨履歷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原請陸軍實官督員請嘉禾章或補官不合擬改嘉禾章各  
員義由本部另案辦理外其餘請予給章各官佐經本部詳加覆覈與例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審  
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陝西督軍馮玉祥請獎底定陝局著有勞績中下級各官佐分別擬給勳章備具清單恭呈鉤鑒

督署電務主任何儀 顧問陶鳳集 中校參謀王鎮淮

一等秘書任右民 魏晝香 論議黃寶彬 十一師團長韓復榘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署書記官程樹芬 承啟官長車得平 書記官李景灝 七師營長王宗良 員副吳敬臣 書記官金授 十一師書記官邵遇之

軍械官徐瀛 二十師連長王汝升 書記官閻奎光 李鴻熙 謝一鶴 高迺謙 一等書記官胡煥文 副軍械官姚天衢 員副李

長福 連長王道熙 步五團營副王福勝 第四混成旅書記官徐楚翥 七師團附王純如 王運祥 二十師連長王玉林 孫世綱

營長王夢弼 劉世鳳 吳新連 連長宋希彭 李承恩 排長于思增 孫義山 陳朝鳳 軍醫長呂長春 督署課長賈玉璋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五等文虎章

七師一等書記官王錦昌 張慶韶 吳象乾 十一師一等書記官張吉耀 第四混成旅營長張華廷 督署書記官張碧 張守培 王

廷珪 韓欽 許德剛 秘書楊家幹 趙錫恩 閻統憲 電報檢查員周冕 七師參謀胡春臺 副軍法官廖敦七 書記官李宗溪

顧家瑞 邢世欽 蔡繼濂 陳書勤 趙新吾 鐘志雲 李棟年 張彥卿 朱鶴巖 高式讓 方建勦 楊家駒 十一師書記  
官馬思波 趙冠臣 王者寶 傅大瀛 陳清如 蕭楚材 劉子蔭 該長過之剛 差遣過之翰 二十師連長劉雲山 書記官程

邦杰 周祖述 歐陽霖 阮靖 張寶鑒 魏國勳 朱法奎 戴全保 第四混成旅書記官王書田 司令部副官王騰蛟 七師參

該部通鑑 團附張四維

劉俊文 曹長牛 增椿 王富春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署課員黃中漢 差遣處正隊長趙心禮

軍醫院書記官王謀南

七師書記長王恒金 連長張峻德 軍醫長孔昭炳

營附吳長信

十一師一等書記官王鑾桂 書記官關從龍

畫樹棠

書記長陳世昌 營長劉汝明 二十師書記長石啟濱 徐鳳亭

一等書

記官陳季瑞 差遣牛長俊 查馬長孟繼來

司藥長景恩榮

連長章家元 步五團連長秦廷山 第四混成旅營副王茂森

二

十師書記長卜瑞桓 吳 節 辛雲 司藥生胡天德

朱名騁 斯春泗

王寶森 連長信保升 十一師額外副官宋金聲 七師

排長曹茂孔 營長趙鳳廷 二十師營長蔣成和

步五團營長劉廷炳

二十師副官楊玉崑 連長解占增 十一師連長張萬慶

七師少校副官楊福堂 連長荆長榮 排長王金鏡

李伍田 十一師書記官關子斌

排長王玉亭 二十師排長王錦陽 司藥長

王輝 七師正軍需官李慶純 司藥長左文炳

軍醫長張席珍

七師連長高亨雲 書記長徐鴻

督署差遣李雲生

李國卿 余敬仁 李鷗飛 七師書記長田 潤 周訪 初級法官黃盛祥

記長張庭珍 吳鼎金 辦事員吳宗源 丁潤生

舒鴻綺 詈副劉富元

胡安平 書記長張桂珍 王省三 王汝剛 王鳳瑞

葉蔭裳 馬子方 王光中 上尉副官宋增藩

營副張玉山 鐘廣增

馮治國 連長竇得勝 犀鳳德

福 軍醫長陳修齊 十一師上尉參謀丁漢民

書記長趙明山 史景洲

李安仁 陳淑業 王濟瀛 楊士珍 李延堂 彭紹唐

營副葛運隆 查馬長梁進才 差遣侯俊卿

楊陰堂 胡紹補

史文清 二十師排長董葆偉 朱茂觀 張興邦 高玉柱 朱得

祿 詈副田瑞興 書記長史維全 孫文瀛

吳士善 吳國宗

孫貞祥 蕭伯芹 紀涓鑒 張鐵支 高凌雲 趙慶廷 劉應恩

差遣王蘋 電務員張克明 史朝棟

張耀宗 步五團書記長郭雨霖

張文輔 韓祝三 第四混成旅查馬長趙魁 書記長郭

佩經 朱連陞 張孝慈 馬瑞麟 李董三

李遇春 差遣李得祿

焦治國 步五團營副范錫田 七師連長王桂林 崔福亮

營副郭明堂 副官吳新治 張景武

偵探隊長單志友

團副官李長春 排長李永長

潤田 步五團連長沙鴻源

排長朱德興 七師排長劉文清

劉錫鴻 張玉和 褚思玉

翁紹泉 周成德 蔡廷庚

史占雲 李金蘭 趙洪慶

連長蔣沛藩

選于文清 桃樹清 王廷善

文毅臣 詈副周鴻昌

軍醫長賈希道 黃建中 連長李通義

趙廣慶 排長喬松林

以上一百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署書記官韓聯榮 電務員烏雨亭 差遣田肇旺 七師司書生胡龍祥 喬尚尉 沈耀德 張楫 許華馨 王漢鼎 熊紹麟  
鄭紹寅 書記長么俊生 吳乾 孔憲宗 范廷均 司書生遲超年 趙景燦 十一師書記官邊經邦 劉景連 葛明仁 書記  
長陳海春 楊立榮 丁捨升 蔡霧霖 黃福臨 東清汝 額外書記官張鳳雲 司書生李德潤 糊品三 王樹勤 顏景陞 馬  
雲五 鄭朝卿 王樹桐 武成鑑 司號長劉保順 二十師電報員黃濤 書記官許豫 書記長鄭克寶 司匠長張德勝 司  
書生高祖鑑 戴國恩 張曾元 尹慶舉 張福田 曾昭康 趙慶雲 周善長 司號長單玉昆 排長張林 田達祥 王作忠  
宋秀杰 王永勝 李振山 劉福陞 陳泰平 周吉祥 李金然 張玉 馬金卿 孫繼承 營副常鴻勳 堂旗官盧海泉  
第四混成旅營副安玉亭 差遣袁桂 七師司號長張鴻賓 連長彭景榮 孔憲德 步五團連長韓同貴 張雲青 王學忠 排  
長焦來發

以上七十三員擬補晉給七等文虎章

七師司書生劉昌第 劍學本 張恩普 陳嘉猷 監署差遣潘耀鈞 孟兆榮 陳兆瑞 史增永 斯文彩 溫潤玉 白玉林 侯師  
古 武英華 鄭鴻深 七師司號長鞠超羣 司書生陳斌忠 江獻廷 崔萬成 朱秉直 顧容端 胡得崑 趙全仁 那瓊和  
李應如 高榮標 武延桓 馬春甸 趙子珩 魯福臣 王季麟 孫海生 張宜堂 趙耀東 唐友梅 何金聲 王鏡芬 李佩  
衡 陸壽鉢 郭忻 劉祺庭 陳謙 朱從炳 傅子和 魏文 吳金甫 李灝塵 焦麟瑞 覃茂林 懷弼 朱家齊  
張朝綱 陳敬民 劍運炎 孟昭煌 吳俊卿 張玉光 魏子卿 張衣錦 高增固 王世良 王先智 王長瑞 楊任橋 曹  
瀚 王之瀚 王慶銘 姜延齡 張宗魁 馮慶祥 吳恂 周慶深 姜振聲 夏坦然 羅紹荃 梁修文 吳魯承 李步青  
新景唐 丁建勤 奚紹彬 石恪勤 排長劉金缺 司務長徐國棟 于憲章 司事生安煥章 高金海 十一師司書生王興漢  
夷厚恩 趙萬明 李桐文 朱琳 陳忠 李植岡 廣殿魁 羅廷獻 徐乃武 張占繁 劉松年 方振東 王登瀛 黃少  
臣 白梅軒 海基濤 杜光榮 裴樹芬 劍廣勳 司號長范繼珍 屠占義 司書生董若愚 何德周 路振梁 吳福申 張雲  
亮 許木鋼 李夢雲 王呈祥 金亮亭 馬雲助 姚蔚岑 程慶竹 廉得雨 任篤敬 張信昌 劉邦選 劉維垣 趙祥麒  
方景善 張英培 麥紹庭 孫懷五 王家熙 李現有 劍樹助 王雲山 張全忠 曹景曾 王樹香 文廷美 張景綽 司匠  
長劉振林 司城長于陸龍 密探員朱忠然 二十師司事生方金石 司號長劉鴻恩 王子潤 稽查處隊長王鳳宸 排長傅永清  
司書生唐崇山 朱南禮 廉振華 王通典 蕭書亭 王召周 李濟和 王健明 王慶祥 商啟黃 英振綱 成慶 焦星  
鴻 劍繼昌 楊秉哲 孫繼康 梅文俊 任振寰 孫鳳歧 李毓麟 郭書倉 蘇作霖 王鈞思 光鍊 王榮光 楊石泉  
房昭聖 邱昭榮 侯承霖 姜達武 孫承麟 王訪舟 徐景鑑 王光第 章堦 蘆慶元 岳福積 石邦榮 慕瑞東 崔金

榜 張廣仁 趙銘海 李紀禹 高殿甲 蕭芳聲 姚永升 王芥佩 連 達 柏寶惲 吳慶餘 李惠熙  
高桐南 司事生張文祥 司號長李鳳章 排長陳作梁 張鐵棟 孫振興 蕭永陞 差道王國柱 王嵩山  
司科長張育會 步五國司書生周玉棟 劉麟閣 第四混成旅司號長黃玉和 排長趙永慶 司書生趙慶德  
王贊清 呂富春 孫祥徵 崔祖鈞 劉恩波 哈邦興 寧森恩 趙內南  
以上三百二十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二十師司書生卜恩元 馬成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軍醫生曹雲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步五 團排長田登瀛 張金山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二十師排長劉長勝 劉長勝 趙鑑臣 崔得勝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陳春光 郭世榮  
曹繼新 顧鴻林  
劉厚寵 黃文德

久保也，  
崔道賢

金道順

南星美

朴明甫

崔在淵

崔俊彦

俞廷補

湯錫乙

李春

金鎭洙

方正規

韓基根

金道彥

鄭升權

崔世化

崔周寶

鄭鳳龍

李昌彦

李秉讚

孫文哲

金南善

黃仁洪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女女

三十三  
三十  
五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日本  
韓國

天津南斜街  
吉林省和龍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庭斌	崔明三
南煥經	任相律
許龍寅	鄭恭基
呂昌俊	元錫善
韓成俊	陳萬元
韓亨俊	朴性淳
南酒文	鄭運河
南酒善	張漢甫
南酒燒	崔東植
南酒燒	許仁衡
南酒燒	韓秀基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

二十四	二十九	三十六	三十八	三十五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一	四十五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九	四十八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 廣 告

##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罵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請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分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知。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道家之書舊經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貲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爲 李盛鐸 張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正統印道

### 發售預約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截止

### 印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三次 分交期  
一  
二  
三  
四年六月  
二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城內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三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接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抄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爲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況門分十六爲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覲全豹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冊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衛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鋪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由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司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居胡同本公司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秦國鏞啓事

鄙人服務航空十載有餘自愧肆應才疏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應盡職責外他事未敢輕贅一詞倫有用國鏞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斯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進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五三二三三四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千五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三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公電

天津甯世福等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農商部技監張新吾參事屠振鵬司長黃藝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張新吾屠振鵬黃藝錫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翁文灝爲農商部技監饒漢棟爲農商部參事繆爾綽爲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張士鑑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陸震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培榮爲陸軍第九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侯子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振鐸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進叙法制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鍾賡言邵從恩黎淵程樹德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進叙法制局僉事編譯官等由

呈悉周代本岳誦先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請國政府贈予駐葡公使劉崇傑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宗彝周宗澤查雙綏吳鼎昌李宏毅均准叙列三等盧啟賈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安徽振撫督辦許世英

至匯務結束編輯收支徵信錄及賑災統計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號

外交部令第十五  
十六號

參事岳昭燦唐在章司長施紹常周傳經陳恩厚錢泰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均支第二級俸此令  
署理駐古巴使館隨員林漢基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交通部令第一六六號

茲訂定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籌畫償還各項內債外債起見設立籌還內債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筹還內外債委員會應就左列各項詳細研究擬訂辦法

一關於債務審核處所定財政計畫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三關於各廳司路電

各局或各委員提議內外債事項

第三條 筹還內外債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

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前項委員得以本部外國顧問或路電各局專門雇員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

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由委員長於委員中臨時分別指定若干人專任起草及審核之責

第六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諮詢關係各廳司或各局所之意見或先以會中

所擬辦法錄送簽註

第七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關於重大問題應開會討論遇有必要時得召集各廳司或各局所關係人員

到會與議

第八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於每一事項或若干事項擬定辦法後應詳具理由呈請總長核奪

第九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編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新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茲訂定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建築已辦未成或擬辦尚未興工各鐵路設立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第二條 筹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研究進行方法 二規畫建築程序 三改良或變更已定之路線 四籌畫經費

第三條 筹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

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

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築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技術股 掌理各路線技術事項

二經濟股 掌理各路線經濟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列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管各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籌畫事項應擬具理由書由委員長提出會議  
第七條 築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會議時得招集主管各廳司及各路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築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繪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築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六八號

茲訂定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職工問題並研究待遇改進方法設立職工保育研究會

第二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職工待遇保障事項 二關於職工養老保險及儲蓄事項 三關於職工及其子弟教育事項

四 其他關於職工事項

第三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職員或其他富有學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分設左列各股

編譯股 掌編譯關於職工問題之書報事項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職工狀況及本會所屬一切事項

第六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報或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七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由總長延聘富有聲望及具有此項專門學識者為顧問

第八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為辦理會務及經費事宜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九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六九號

茲訂定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吳驥麟

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監督及稽核改良關於路郵電航四政訂購材料各事宜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應審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購料年度預算之審查 二 關於購料是否需要之審查 三 關於購料技術問題之審查 四 關於購料價格之審查

五 關於購料手續之審查

第三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

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各司關於購料案件應先送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執行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出委員長招集委員開會討論如遇必要時得招集主管各廳司及各局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七條 除各司移送審查案件外關於一切購料事宜之整頓改良由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者均得一併

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應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核定後移付主管各司執行

第九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補助事務及繕寫事宜由技術廳職員及書記兼任之

第十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六六號 令直轄各學校

爲訓令事案准陸軍部咨開查軍火軍需暨軍用衛生材料危險物品等項之運輸限制本屬綦嚴本部現爲統一辦法起見規定發給運輸護照規則九條執行細則十三條照樣三紙業於本年一月六日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自應一體遵行嗣後無論京外各機關暨公共團體或營業商號如

有運輸軍用物品時應即按照此次規定辦理並須持用本部新式護照以昭劃一而便稽核除分行並咨稅務處轉飭常海各關遵照外相應檢同規則全份隨文咨請貴部查、照轉令所屬遵辦等因並規則全份到部查各學校購運硝酸硫酸等危險物品例須呈由本部轉咨陸軍部發給護照此次陸軍部新訂之規則第七條規定請領運輸護照應繳照費其執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運輸護照每照收照費五元嗣後各校遇有購運前項危險物品呈由本部咨請陸軍部發給護照時務須隨文呈繳照費五元以憑核辦合亟令知該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  
電

天津清浦福等來電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清光國務院鈞鑑近日報紙紛傳京漢鐵路工人因集會為軍人解散全體罷工數日來風潮澎湃逐漸擴大工人如果依法集會軍人如果非法干涉工人等自可依照法律手續正式對待司得施行懲工致令無業商民受其損失乃聞此次工潮實有過激派煽惑其間查過滋主動殃民禍害人民而知其以垂亡於無不遠絕前勞等皆國民分子痛切肌膚目觀亦化內侵深感沉沉是懼諭合詞願請確切查明嚴行取緝以杜亂萌而維國脈國家幸甚人民幸甚當世福鄧崇光王勸廉王益保李教誠楊承詔王寶金杜禹銘趙元禮孫裕霖趙天麟王振於呂恩吉等  
署人劉慶恩于長椿周俊趙錦璽李士楨劉廷楨張廣謹丁鴻書李國量趙星等三百七十二人同叩青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號

許	鄭春和	車用國	南斗極	金尤弘	南基漢	嚴炳烈	崔仁保	金英俊	李建興	黃鐘禹	車濟濱	南英植	張吉化	許致善	吳慶烈	吳圭昌	金河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二	三十七	二十	三十九	三十五	三十九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號																	

許明五	孫鑛全	蔣官世	陳萬燮	李英燮	柳永漢	金東暉	鄭豐山	南星極	李明在	李昌秀	金榮奎	劉興樂	李鍾律	南丙七	南德產	朴英泰	朴來春	張誠範	李化官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九	四十五	四十九	三十二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九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九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廣 告

##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五凡在規訂時間外畢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寡勿遲誤特此通告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會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索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新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收入場券以資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繪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

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二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道家之書舊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虔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爲

李盛鐸

張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謹啟

趙爾巽

田文烈

董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 正統印道

### 發售預約

十一  
年  
陽曆三月

### 截止

## 印藏道

###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用上等粉連更紙石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照六開本式

###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 預約價

三次分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第三次分交期  
二十三年二月

如承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紙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持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一希察照此布

### ○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母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還本息基金仍由財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爲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育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況門分十六爲題二百餘子自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窺全豹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冊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舖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箇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選舉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誠會為盼特此通告

北平各公司會通

本公司實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司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董事會為盼特此通告

秦國鏞啟事

鄙人服膺航空事業有餘自愧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除應盡職責外他事未敢輕負一詞倘有用國璽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靳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五三二三

(二四一三)

財政部聲明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付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送繳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息款(英金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不部絕不承認現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五毛五毛

一年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毛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呈

財政部會呈 大總統照章將整理內

內國公債局  
債基金歷年收支暨本息應還已付未付  
數目繕具單表呈核並請派員查驗賬目  
文(附單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命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王維塘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潘承曜給予三等嘉禾章潘承鼐潘保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法制局僉事陳彬編譯馮農准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陳彬馮農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續報本會委員蓋廣增等業經就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一號

# ✿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准外交部函開准駐德使館函稱德國近因馬克暴落物價騰貴我國留德自費各生所僑資斧預計爲數年之用者今竟不能敷數月之用困苦實難言狀對於未來學生應使周知實情早爲預備以免陷於困境使館無法應付等語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近年以來德幣日見低落我國青年視爲良好機會自備資斧負笈赴德留學者絡繹於途惟於德國生活狀況未能周知貿然前往陷入進退維谷之境良堪矜念駐德使館函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我國人士幸留意焉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交通部佈告

職工們 現在舊曆新年剛經過去 社會一般 都有一番新氣象 我們大家也應該咸與維新 發生一種新事業 新計畫 以應時勢之需要 而與天下更始 交通部所管事業之中 新近發生一種事業 與你們工人大家 有十分密切之關係 其事業維何 就是部中新近設立的職工保育研究會是 何謂職工保育研究會簡單言之 就是各機關對於職工 應如何保障 應如何扶育 專門對於這類問題 參考各國良法 按各國情形 專司研究改進方法 以爲職工求前途之幸福 這就是部中新設此會之意思 你們的勞苦 我們是知道的 你們的難處 我們也知道 你們所希望解決的各種問題 如養老方法 教育方法 薪資方法 請假方法 救濟方法 以及各項待遇方法 該會現正積極進行 妥擬完善改進辦法 次第由本部核定通令施行 你們務須信賴本部辦法 毋受人煽惑 拚被人利用 安心作事 以盡職工之天職 須知歐美各國 雖有能工巧匠 此乃勞動家與資本家之對抗 中國各鐵路 均是國家資本 與其他之資本家不同 本總長與各工人等 均是國民之一分子 職務雖各不同 愛護國家之意 則爲人人之所同有 若假借題旨 或誤聽煽惑 偶有不穩舉動 予鐵路以不利 受損害者實爲我們公同之國家 而非其他之資本家可比 為此明白宣示 望各熟思而審處之。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一號

公文

財政部公債局會呈

大總統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暨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繕具單表呈

核並請派員查驗帳目文(附單表)

為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數目暨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事務會同國公債局呈准章程第十二條內稱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茲查整理內債基金原定由鹽餘項下撥銀元一千四百萬元菸酒稅費項下撥銀元一千萬元菸酒稅費尚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菸酒稅費解各款未償清以前先由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數十萬元以足每年一千萬元之數由各該管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辦理嗣因鹽餘與交通餘利均未能按照原定數目如期照撥當據總稅務司安格聯核擬變通辦法將所有基金不足之數暫定在關餘項下撥補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各在案現計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整理內債基金由鹽餘項下撥到銀元一千二百八十萬元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撥到三百五十萬元關餘項下撥到二千七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統共四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共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八元四角七分外計尚餘存基金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各一分呈請 大總統審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十二年二月八日已奉 謹將整理內債基金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數目開呈鑑審

計開

收入項下

一關稅餘款	二千七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
一鹽稅餘款	一千二百八十萬元
一交通事業餘利	三百五十萬元
共計收入	四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
支出項下	

一 應慶公債第五次應還本銀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二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	六十八萬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二次應還本銀	六十八萬元
一 六釐軍需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八十萬元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應還本銀	四十萬元
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應還本銀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三次應還本銀	四百八十八萬六千二百元
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四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元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一期應付利息	一百六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	一百六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三期應付利息	一百五十萬零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四期應付利息	一百五十萬零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一期應付利息	四十七萬六千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三期應付利息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四期應付利息	一万一千九百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九期應付利息	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期應付利息	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一期應付利息	一万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萬六千元
一 五年公債第十一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七角
一 五年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 五年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 七年長期公債第七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 七年長期公債第八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截至十一年底止)							
第一次付息			第二次付息			第三次付息	
年期	息	本	年期	息	本	年期	息
第一期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六七七、八九四、元三〇	第二期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第三期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利息	四七六、〇〇〇、元〇〇	四六二、五四三、元九九	利息	四五二、二〇〇、元〇〇	四五二、一九一、元七八	利息	八六、六九九、元七六
本金	一一、九〇〇、元〇〇	一一、九〇〇、元〇〇	本金	一一、九〇〇、元〇〇	一一、九〇〇、元〇〇	本金	一一、九〇〇、元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 各款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整理金短期公債								軍需公債							
	年七期公債				年五期公債				年二期公債				年一期公債			
	第十一期息	第十二期息	第十三期息	第十四期息	第十五期息	第十六期息	第十七期息	第十八期息	第十九期息	第二十期息	第二十一期息	第二十二期息	第二十三期息	第二十四期息	第二十五期息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七四三、七二八、元二八 無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四、八四六、元〇〇	一二九、四三三、元一九	八〇〇、五五七、元〇九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〇二、八四六、元〇〇	一一九、四三三、元一九	一一一、五五七、元〇九	一一一、七七七、元〇九	一一一、七七七、元〇九	五六、二七、元七〇	五二、一〇七、元五〇	五六、二七一、元七〇
計	三九、八九七、七二、元〇〇	二六、八三、一〇、元四五	一、〇五、七四五、元八五	四、七七九、二五八、元八五	六五、三〇一、元〇〇	二六、九四一、元一五	八、〇〇〇、元一〇	二二三、二五九、元七七	二二三、二五九、元七七	一、三三四、九九二、元九〇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〇〇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〇〇	四、七四〇、八九九、元〇〇	四、七四〇、八九九、元〇〇	六五、三〇一、元〇〇	六三、一〇九、元九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〇〇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〇〇	一、六五六、八四、元〇〇	一、六五六、八四、元〇〇	七二三、三九六、元四〇											
	一、五六六、八四、元〇〇	一、五六六、八四、元〇〇	一、五一一、八九八、元〇〇	一、五一一、八九八、元〇〇	一、六四八、一九一、元〇六	一、六四八、一九一、元〇六	一、四八一、九三五、元八一									
	一、三六七、七一二、元〇〇	一、三六七、七一二、元〇〇	七一、九五九、元五〇	七一、九五九、元五〇	三四六、九〇九、元二六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二千五百零三)

九

吳培烈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仁喜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宋烈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開瑞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君必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吳志別

年 齡

原 地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宮本就鴻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敬柱	男	四十四	日本	日本千葉縣君	同上
金池文	男	三十八	同上	津郡飯野村	同上
金達慶	男	四十四	同上	吉林省汪清縣	同上
金棟學	男	五十二	同上	農	同上
金太明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金化盛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金亨魯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柳明俊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金振京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金利俊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金承烈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金源錫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安虎翼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吳信世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吳兆興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年八月十日
----------	--------

考

吳志別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宮本就鴻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敬柱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池文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達慶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棟學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太明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化盛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亨魯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明俊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振京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俊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承烈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源錫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虎翼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信世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兆興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昌洛	金龍三	林成文	金基俊	朴大允	金化燮	黃文吉	嚴世宗	崔陽德	金棟鉉	金汝雲	張仁順	崔惲益	金河益	崔昌祿	金昌祿	吳允質	朴昌浩	全萬昌	南泰金	崔澤龍	金耀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請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一年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信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大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场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擇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繳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為模範省名馳中外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況門分十六為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窺全豹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冊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山西各大書舖

# 重 正 統 道 印

發  
售  
預  
約  
(十二年  
陽曆三月  
起  
止)

道家之書荟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虔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術所係甚重葛山臘葉等發起重印經東海徐公慨任印鑄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公鑒

康有爲

李盛鐸

張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張元濟

梁啟超

黃公鑒

張元濟

謹啟

# 印 藏

印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函  
印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款上印各款)

印  
書

期

(各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一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  
預  
約  
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三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二十三年二月  
(二)二十三年十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陽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新 惠 實 業 公 司 廣 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東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各項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借金匯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二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行十二年度官金利照臺灣事務會議公報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諸股東  
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銀漢三行或由本公司並持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  
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城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  
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  
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爲總  
袁克垣鞠雲鶴爲常務董事湯惠廉爲總理胡景誠爲協理專管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  
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  
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京行經理張元鑑

營業室電話五三一三二四

### 北京律師公會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  
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鑼胡同本公司事務所開定期總會改  
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 秦國鏞啟事

鄙人服務航空十載有餘自慨肄應才疎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除應盡職責外他  
事未敢輕贅一詞倘有用國鏞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

## 財政部聲明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付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迭經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息款英金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茲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 李根源啓事

根源見客時間謹定於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部奉候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宅奉候如有特別要事賜商者請預先約定時間藉以候教

##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擬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疊至四十冊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河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河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河大洋十元

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欲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河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河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河大洋十元

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河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敘

經募賑款暨辦振異常出力人員給獎表

通告

交銷者通佈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署財政次長凌文淵呈辭署職仍回參事本任凌文淵准免署職著仍回參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蘇錫第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署內務次長劉馥懇辭署職仍回參事本任劉馥准免署職著仍回參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王嵩儒爲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督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田中玉會辦之常呈請准免兼職田中玉勞之常均准免去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派熊炳琦兼任督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派張慶溥會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派鄧邦述督辦下關商埠事宜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司法總長程克呈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林棨調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林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調任凌士鈞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調任易恩侯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秘書郭紹彭佟偉功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王翊堯梁秉鑫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容觀彤朱晉盧均胡輝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周炳焜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立宮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菴酒事務局局長林實私吞公款請交付懲戒等語林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王景昌擬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王景昌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陳德元等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統計局委任職候補董懋基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送交財政部主事汪鍾嶽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爲着紳馮樹勤賢孝節烈婦女劉舒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悉範家齡等均准進叙一等李昌憲等均准進叙三等方壽恒等均准進叙一等李昌憲等均准進叙三等方壽恒等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交通次長孫多鋐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胞叔病故懇請給假七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薦任秘書並請將梁秉鑫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錫堯等已有令明發梁秉鑫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獎

叙

經募振款辦振業常出力人臣等

呈請機局

案

內務部

農商部經募上年北五省暖款業常  
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

由受獎人銜名獎叙種類

五等嘉禾章

北淮年月日  
十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

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准以薦任職分  
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嘉禾章

初六等嘉禾章薦任職升用技士鄧

同上

六等嘉禾章

技正

上行

走汪產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巡視

同

臨時事務員劉志澤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巡視

同

臨時事務員徐鴻鼎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參事特派員藤井貞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參事特派員張荊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宮川重夫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島田進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飯田愛之助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大澤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九茂元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二號

周度	黃宗堅 李壽 羅傳銘 陳紹均	職務汝屏 同上
景凌鑑 劉廷照 蔣沛榮 龍田靈 羅文彬 劉銘丹 楊惠昌 陳炳南	劉文欽 孫紀熙 袁佩琳 管樂 李蔭 張謗 熊遇文 王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任用 具有委任相當資格准以委任職分	准其候委任實驗期滿後以薦任職 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世興  
王禮賢  
趙玉和  
潘永清  
蔣福均  
劉漢勳  
張永錫  
石作荪  
張錫如  
劉銅禮  
高榮度  
劉仁林  
杜景勳  
劉元錦  
孫汝  
耿煦  
李彭年  
王鑽  
何雲章  
方大柱

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已備核其  
准予開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 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份本部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彙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綫	地 方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照日期
新嘉坡商總	農濟	三百六十噸	三	上海至天津	津	天津	輪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六十五號	第一	一月十六日
新嘉坡商總	海州號	四百六六噸	一	上海至漢口	漢	漢口至九江	字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六十六號	一	一月十八日
新嘉坡商總	文運	一十七噸八四	一	漢口至宜昌	漢	漢口至宜昌	又由	一萬兩	一月十八日		
新嘉坡商總	漢元	四十一噸三十一	一	上海至寧波	寧	寧波	塘坎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六十七號	一	一月十五日
新嘉坡商總	新仁和	六百十六噸	一	上海至浦口	浦	浦口	定海沈家門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六十八號	三	一月十六日
新嘉坡商總	鎮寧	一百噸	一	鎮海至寧波	寧	寧波	定海沈家門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六十九號	同前	
新嘉坡商總	寶和汽	三噸	一	上海至杭州	杭	杭州	定海沈家門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一號	一	一月十七日
江南	四百六十噸	一	上海至杭州	杭	杭州	定海沈家門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二號	一	一月十八日	
江南	二百零二噸	一	上海至寧波	寧	寧波	定海沈家門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三號	一	一月十八日	
新嘉坡商總	海利	一	上海至寧波	寧	寧波	定海沈家門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四號	同前		
新嘉坡商總	漢江號	九噸	一	福州廈門	福	福州	新嘉坡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五號	一	一月二十日
新嘉坡商總	廣東青島威海	一	天津泰豐公司	津	天津	新嘉坡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六號	同前		
新嘉坡商總	參歲	一	新嘉坡	新	新嘉坡	新嘉坡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同前		
新嘉坡商總	惠順	一	新嘉坡	新	新嘉坡	新嘉坡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八號	同前		
新嘉坡商總	一千六百九十一噸	一	新嘉坡	新	新嘉坡	新嘉坡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新嘉坡商總	購價五十五萬元	一	新嘉坡	新	新嘉坡	新嘉坡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八〇號	同前		

由上海日本等處又  
二打等處

購價三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六號

一月十八日

同前

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同前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自資成本八千兩

三千二百八十一號

同前

購價四千兩

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同前

租賃估價四千元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一日

購價八萬兩

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一月二十四日

同列商號

英利

二千零四十三噸

購價八萬兩

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一月二十四日

同列商號

英澤

三十噸百分之四十一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八號

同前

同列商號

嘉隆

六噸

購價四千兩

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同前

同列商號

飛華

三十噸百分之十三

購價八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同列商號

裕利

十噸百分之十一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同列商號

裕澤

十一噸百分之十一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同列商號

裕達

十噸百分之四十一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同列商號

裕慶

三十噸百分之十三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同列商號

裕興

三十噸百分之十三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爲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 廣告

##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尙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請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敵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敬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所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托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為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況門分十六為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鏡全豹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冊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鋪

道家之書奇經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四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虔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爲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貲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爲 李盛鐸 張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張元濟 謹啟  
趙爾巽 田文烈 章康 熊希齡 梁啟超 謹啟

## 正統印道藏發售預約

發售預約

預約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截止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更紙石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書

▲印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通志實業公司廣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時在北平總經理辦事處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員會上簽名並請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 四二九旗扎薩克印

本公司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用木活字鑄印有人民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木活字鑄印者應即對中外或洋行用微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亨爲總董袁克恒靳云鶴爲常務董事楊惠廉爲總理胡景誠爲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鑑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五五三一三  
三三二二三  
二二二四

## 北京律師公會通

本公司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司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鄙人服務航空十載有餘愧肆應才疎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除應盡職責外他事未敢輕贅一詞倘有用國鑄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 秦國鏞啟事

財政部發行

爲督明事務正司領行代付各後借新錢國發行部分內被邊敵派沒收之價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送經本部改調追繳在案近查七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醜辭仍將前項息款英金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即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浦為謀辦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全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同組鐵董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確可資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銀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關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檢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各股東攜帶原函白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經理會股東代表拜請先期函知以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舊曆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在海南島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攜帶股票並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